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

第 2 期 (总第 103 期)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1. 政府工作报告..... (1)
2. 关于浦东新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6)
3. 关于浦东新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39)
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
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59)

【政策解读】

1. 《浦东新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
发展的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62)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5日在浦东新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浦东新区区长 杭迎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工作实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总体完成了年初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

过去的一年，浦东经济社会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固稳、进中提质，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态势。一是经济实现整数平台上高质量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规上工业总产值稳定在万亿规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增长，有效发挥了全市经济发展稳定器、压舱石、动力源作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工业投资的有力拉动下达到2126亿元。实到外资87.7亿美元，外贸进出口总额保持在2万亿元以上。**二是发展动力与市场活力不断增强。**金融业、科技服务业拉动第三产业快速增长，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3.2%。创新成果持续涌现，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4.15%。5G、人工智能、大数据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领域，新兴产业发展提速。**三是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提升。**全年社会民生投入增长9.1%，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7.16万元。新增就业岗位11.4万个。夜间经济、特色商业综合体、网上销售引领城市消费新时尚，节庆会展、运动赛事精彩纷呈，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新增绿地350公顷，造林1.3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7%，全年空气优良率达到86.4%。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落实三项新的重大任务迈出坚实步伐。**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全面推进落实国家战略任务。**全力支持临港新片区启动建设。**根据“五个重要”的发展定位，按照新片区总体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特殊支持政策要求，支持新片区推进规划建设、项目落地、功能培育和制度创新。积极承担新片区公共服务、城市治理、社会管理等重要责任。推动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突出特色、协同发展。**全面服务对接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在浦东开市，积极做好政策宣传、企业推荐、上市服务等工作，9家浦东硬科技企业

在科创板上市。建设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拓展股权投资、债券融资、上市培育等功能，对接企业超过2000家，服务科创企业的重要投融资平台初步形成。**积极搭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功能平台。**加强质量发展、网络监管等领域合作，成立“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联盟”，推动长三角区域协调发展和协同创新。长三角个人事项“一网通办”线下专窗实现街镇全覆盖。举办第四届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产品采购大会，推动长三角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二）**推动改革开放再出发蹄疾步稳。**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自贸试验区建设纵深推进，综合配套改革协同联动，制度创新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在全国率先启动“一业一证”改革，审批事项压减76%，审批时限压减88%，申请材料压减67%，填表要素压减60%。“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国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加强互联网+监管，构建经济运行风险防范化解平台，实现8个领域、104个行业应用场景全覆盖。**对外开放平台持续拓展。**首家股份制外商投资性公司等12个全国首创性项目落地，服务业和制造业扩大开放措施新落地413个项目。上海自贸区“一带一路”国别（地区）中心达到10家，森兰“一带一路”国别汇开业运营。服务保障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成功举办。金桥综合保税区通过验收。**营商环境有力改善。**跑出更具质量效益的“自贸区速度”，新设企业最快可实现当天设立、2天营业，不动产登记5个自然日办结，版权登记最快7个自然日完成，外籍人士最快5个自然日可获得来华工作、居留许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贸易通关时限继续压减。企业和居民办事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成功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区。加强企业精准服务，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年为企业减负546亿元。

（三）**“五个中心”核心功能全面增强。**推动“五个中心”深度融合发展，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持续提升城市能级与核心竞争力。**金融要素更加完备。**“沪伦通”正式启动，沪深300股指期货、20号胶期货上市。全国首家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外资控股保险公司落户，持牌类金融机构达到1075家，外资资管公司83家，融资租赁资产规模约2万亿元。“2019陆家嘴论坛”成功举办，围绕金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一批改革创新成果。有序推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贸易能级持续提升。**数字贸易、技术贸易等加快发展，离岸转手买卖贸易结算实现常态化运作。外高桥新增服装家庭用品、有机化学品2个千亿级商品销售品类。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贸易额增长10.5%。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增至332家。**航运服务便捷通达。**全球最大造船集团中国船舶集团、首家外商独资船舶代理公司等一批企业和机构落户，浦东国际机场卫星厅开航启用，东海大桥“5G+自动驾驶”重卡项目示范运营，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连续10年位居全球第一，浦东国际机场货邮吞吐量连续12年位居全球第三。**科技创新富有成效。**张江科学城建设加快推进，首轮“五个一批”73个重点项目全部开工，2/3以上项目已经完工。全面启动第二轮“五个一批”82个重点项目建设，一半以上项目实现开工。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交大张江科学园正式揭牌。同济大学上海自主智能无人系统科学中心投入使用。微软人工智能和物联网实验室、阿里巴巴上海研发中心、强生JLABS实现运营，PNP（Plug&Play）孵化器长三角总部正式

启用。浦东科创母基金启动运作，小微企业增信基金政策有效落地。外资研发中心累计达到240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增899家、达到2902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7件。

（四）全力推进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聚焦实体经济发展，制定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推动硬核产业能级不断提升。**产业布局持续优化。**编制浦东产业地图，加强产业规划布局统筹，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行动指引和动态导航。聚焦南北科创走廊，启动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和张江医疗器械产业基地等产业空间，引导重点产业项目有序落地。**产业用地更加高效。**坚持“四个论英雄”，不断提高区域经济密度。鼓励产业区块内优质项目按需提高容积率、产业区块外优质项目实施“零增地”改扩建。建设土地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实现对产业用地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完成低效建设用地减量立项592.4公顷、验收418.8公顷。**产业集群能级提升。**六大硬核产业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增长14.5%，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增长14.6%，航空航天制造业产值增长17.8%，高端装备制造产值增长10.7%，软件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2.9%。上海兆芯研制成功新一代16纳米国产CPU芯片，中芯国际14纳米工艺制程芯片实现量产。首个国产肿瘤免疫治疗药物获批上市。特斯拉超级工厂建成投产。首艘国产大型邮轮开工建造。启动建设全国首个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成功举办世界人工智能大会。

（五）城市建设管理持续加强。完成“浦东2035”总体规划编制，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完善城市功能布局，深化城市治理创新。**城市交通更加便捷。**配合推进轨交10号线二期、14号线、18号线建设，S3公路、沪通铁路二期、沿江通道（浦东段）、龙水南路隧道实现开工，济阳路、龙东大道快速化改造和东西通道等加快建设，杨高路改建工程、周家嘴路隧道、郊环隧道竣工通车。**城市生态更加友好。**认真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上海市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严格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格局，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达到91.4%，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等项目实现开工。推进G1503、S2生态廊道，森兰、碧云、北蔡、三林楔形绿地和合庆、老港郊野公园建设。深化落实河长制，全面完成17.1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378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浦东污水厂污泥处理处置项目、临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开工，劣V类水体占比下降到6.4%。**城市管理更加精细。**持续加快浦东“城市大脑”建设，拓展城市设施、城市交通、城市执法等领域的场景应用。实施重点区域和道路“个十百”项目，促进全区市容环境美化亮化。黄浦江东岸景观灯光提升，在美轮美奂的“浦江追梦”“活力上海”光影秀中融入浦东元素，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第二届进博会召开，营造了开放现代、热情祥和的城市氛围。**城市环境更加有序。**推动“五违四必”区域环境整治攻坚拔点，拆除违法建筑831万平方米，“无违建”居村创建率达到100%，“无违建”街镇创建率达到90%。全面完成违建别墅和“大棚房”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加强建筑施工、消防、危化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开展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六）“老小旧远”等民生工程扎实推进。社会事业“15分钟服务圈”加快建设、缺

配项目总体完成率超过85%，实现村居“家门口”服务中心（站）提质增能全覆盖，全面完成健身步道、智慧健康小屋、应急救护公益项目等一批市、区两级实项目，以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

养老服务供给持续优化。“东西南北中”大型养老机构开工4家，115处存量闲置办公用房投入社区嵌入式养老设施建设，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实现街镇全覆盖。新增养老床位3000张、长者照护之家5家、日间照护中心5家、老年人助餐点10家、农村养老睦邻互助点153家。

托育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开设普惠性社区幼儿托管点5个，新增民办托育机构22家、托幼一体化幼儿园26家。新开办学校20所，新开工学校22所。成立11家教育集团，东昌中学获评市级特色高中。

旧区改造工作稳步推进。15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签约率达到97.5%。完成旧住房修缮204万平方米、老旧电梯更新改造114台、无卫生设施综合改造1000户。新增租赁住房2.28万套，征收安置房开工170万平方米、竣工84万平方米，4840户在外过渡居民实现回搬。

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在全市率先实现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全覆盖，5个村启动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加快农业提质增效，组建5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浦东地产农产品产销对接和南汇水蜜桃等特色农业提升。完成341个村“达标型”、66个村“提升型”、18个村“特色型”美丽庭院建设。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签约2000户。12个镇完成镇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完成国家粮食大清查工作。

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肿瘤医院东院正式运行，龙华医院浦东分院开工。建成6个专科联盟，区属综合医院儿科示范门诊全覆盖，设立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小洋山门诊部和浦东医疗急救中心小洋山分站，“1+1+1”签约服务60岁以上人口签约率全市第一。

文体旅游事业蓬勃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融书房、望江驿等文化空间内涵与功能，傅雷图书馆正式开馆。上海大歌剧院、国际马术中心开工建设，浦东美术馆结构封顶，上图东馆、上博东馆、浦东专业足球场等建设有序推进。成功举办第九届DOTA2国际邀请赛、第二届全球电竞大会、中国国际女子帆船对抗赛等世界顶级赛事。推出首批6条全域旅游线路。

社会保障服务持续加强。发放各类救助帮困资金10.1亿元、救助帮困超过190万人次，长护险试点服务7.6万人，长三角地区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机构增至107家。实施好“菜篮子”工程，推动市场保供稳价，设立平价猪肉柜130个、平价菜柜达到120个。全力以赴帮助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国防动员、双拥优抚等工作继续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初步形成。妇女儿童、慈善、残疾人等事业稳步发展，司法、民族、宗教和外事、港澳、对台、侨务等工作平稳推进。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面对宏观环境和经济转型的双重压力，全区人民迎难而上、拼搏奋进，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凝聚着全区人民的心血、汗水与智慧，也离不开兄弟区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向参与浦东开发建设的全体劳动者和全区人民，表示崇高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支持浦东开发开放的中央各部委和兄弟省区市、全市各部门，向在浦东的驻沪部队和武警官兵，向关心和支持浦东发展的海内外友人，表示诚挚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外部环境复杂

严峻，经济稳增长面临较大压力；支持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依然不足，创新策源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上还需持续用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常态长效机制需要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品质有待持续加强；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水平亟待提升，群众对养老、托育、医疗等民生改善还有较大期待；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在优化营商环境上还需精准对接企业需求、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对于这些问题和差距，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积极作为，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更扎实，努力贡献更多浦东智慧，创造更多浦东样板。

二、2020年主要任务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基本建成和科创中心基本框架形成之年，是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一届市委八次全会和四届区委七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四个放在”“三个在于”，不断强化“四大功能”，持续深化“四高战略”，对标“经济总量突破2万亿”的目标，全力实施产业能级、项目投资、功能优势、土地效益、服务效能“五大倍增行动”，全力推动改革开放再出发，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勇当新时代全国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的标杆。

2020年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力争实现“万亿平台、千亿增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5%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与经济增长保持基本同步。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完成市下达目标。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编制完成“十四五”规划。

今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立足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新起点，着力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深化自贸试验区“三区一堡”建设，强化开放枢纽门户功能，加快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对外开放。谋划自贸试验区升级版方案。落实《外商投资法》，探索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的全方位高水平开放。充分用好服务业制造业扩大开放机遇，率先推动外商独资证券、基金、期货等金融开放项目落地，在电信、文化、法律服务、人力资源等领域新增一批全国首创性项目。完善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服务平台。拓展自由贸易账户跨境金融服务功能。积极服务保障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全力支持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支持临港新片区实施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加大开放型经济风险压力测试，打造特殊经济功能区，加快投资贸易

自由化政策落地，推动统筹国际业务、跨境金融服务、前沿科技研发、跨境服务贸易等功能集聚。全力支撑临港新片区社会事业、公共服务、城市治理等工作，共同跑出发展加速度。

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科技创新等方面加强协同联动。依托“一带一路”技术贸易措施企业服务中心、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等功能性平台，推动商品、资金、技术流动更加便利，建设辐射“一带一路”和长三角的市场要素配置枢纽。

（二）推动形成科创中心核心承载区基本框架，整合提升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聚焦科学新发现、技术新发明、产业新方向、发展新理念，培育一批突破卡脖子技术的硬科技成果，不断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和高端产业引领功能。

夯实硬科技基础设施。坚持全球视野、国际标准，推动形成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基础框架。全力保障大科学设施建设，紧紧围绕打造“最强光”，加快推动硬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建设，软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超强超短激光装置、活细胞结构与功能成像平台等项目投入使用。加快集聚顶尖科研机构，李政道研究所实现竣工，张江药物实验室开工建设，国家集成电路创新中心争取实现5纳米制造工艺突破。配合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努力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上取得一批原创性成果。

完善硬科技综合环境。优化科技城市功能，滚动实施张江科学城“五个一批”重点项目，推进张江城市副中心规划落地，加快“科学之门”等项目建设，张江科学会堂等项目实现完工，持续推动张江由“园”向“城”提升。积极探索“生产+研发”、“厂房+总部”等功能复合方式，不断提升空间利用水平。完善创新创业生态，围绕创新链优化资金链、人才链和服务链，促进产学研用联动发展。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培育更多硬科技企业上市。提升浦东国际人才港能级，加强外籍人才政策创新，加大行业领军人物集聚力度，为青年人才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打造上海最大“人才蓄水池”。新增一批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创业孵化载体。构建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交易体系。

打造硬科技产业集群。推动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形成百亿级、千亿级硬核产业集群，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聚焦“中国芯”，加大设计、制造、装备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突破力度，加快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建设，集成电路产业销售规模力争达到1500亿元。聚焦“创新药”，加快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张江医疗器械产业基地和细胞产业园建设，促进生物医药创新成果就地转化，产业规模力争超过1000亿元。聚焦“蓝天梦”，优化产业链布局，发挥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航空制造与服务协同发展，航空航天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100亿元。聚焦“未来车”，加快集聚优质新能源汽车项目和汽车零部件企业，探索无人驾驶和智能网联汽车应用，推动传统汽车制造企业迭代升级，汽车产业产值力争达到2300亿元。聚焦“智能造”，大力发展机器人、数控机床、海洋装备等产业，带动传统制造企业自动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高端装备产业产值力争达到1200亿元。聚焦“数据港”，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推进银行卡产业园、软件园、信息园

“三园”融合，提升张江人工智能岛集聚度，拓展更多应用场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力争达到4300亿元。

（三）基本建成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核心承载区，全面增强城市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适应国际竞争新格局，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核心承载区。加快持牌类金融机构、功能性总部集聚，支持金融企业扩大市场规模，打造全球资管、融资租赁和金融科技高地。推动上期所等要素市场推出更多国际化交易品种，持续提高上海价格的国际市场影响力。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基本建成在全球贸易投资网络中具有枢纽作用国际贸易中心核心承载区。发挥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推动外高桥新增2个千亿级商品销售品类，丰富“一带一路”国别（地区）中心功能，把森兰“国别汇”打造成365天“买卖全球”商品平台。进一步拓展跨国公司总部复合型功能，做大离岸贸易规模，做强跨境电商、平行进口汽车等新业态，吸引更多国际知名品牌在浦东举办全球新品首发活动。

基本建成具有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航运中心核心承载区。发挥通江达海临空优势，推动海空铁多式联运，启动建设浦东综合交通枢纽。提升航运制造能级，打造邮轮经济全产业链。优化完善航运服务规划布局，加快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等高端航运服务业，进一步增强国际船舶管理、国际中转集拼、保税维修等功能。

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和水平。聚焦发展新兴服务业、高端服务业、精细服务业和特色服务业，加快建立符合全球城市功能要求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加快新技术对传统服务业改造提升，推动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深度融入服务经济。促进法律服务、人力资源、科技研发等专业服务业发展。推动新零售、夜间经济及市内免税店等进一步发展壮大。加强文体旅融合，整合资源、互补赋能，聚焦引进头部企业，做强浦东文化品牌。

（四）着力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快实现管理服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积极探索符合浦东特点的城市管理方式，努力使城市保持安定有序、充满生机活力。

优化提升城市功能。完善区域一体、全区畅达、城乡统筹的综合交通网络，保障轨交10号线二期、18号线御桥站-航头站通车，推进14号线和机场联络线建设，优化地面配套公交线网。完成龙东大道快速化改造，加快济阳路快速化改造和东西通道建设，配合推进S3公路、沪通铁路二期、上海东站等项目。推动重大文体项目建设，上图东馆、浦东城市规划和公共艺术中心力争实现竣工，上博东馆、上海大歌剧院、浦东美术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和群艺馆、浦东专业足球场加快建设。推进花木-龙阳、金桥、川沙等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

整合强化治理效能。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优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常态长效

机制。提升土地管理利用效能，有效巩固“五违四必”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扎实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从严从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食品药品、危化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监管，加强老旧小区、高层建筑消防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城市运行平稳有序。完善应急管理机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深化社会治理创新，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联系服务群众，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持续增强智慧赋能。依托浦东“城市大脑”，加快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城市治理中的深度应用，持续提高实时感知发现问题、快速有效处置问题的能力，切实增强实战效能。在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领域拓展更多应用场景。加快智能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新建5G基站500个，实现外环内重点区域全覆盖。加强全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管理。

（五）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解决突出民生难题，一事情接着办，努力让群众看到更多变化、得到更多实惠。

强化就业和社会保障。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完善促进就业举措。加强用工情况监测和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加大稳企稳岗力度，推进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新增就业岗位10万个。提高社会救助帮困水平，实施分类帮扶、精准救助。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不断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东西南北中”大型养老机构建设，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全年新增床位3000张、综合为老服务中心4家、日间照护中心11家、助餐点10家。强化医养结合，深化长护险试点，加强护理人员培训，提高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创新服务模式，推动智慧养老，提供更加丰富的养老服务产品。

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启动实施《浦东教育现代化2035》，着力推动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加快建设区域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加强师德师风和校（园）长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初中“强校工程”，优化职业教育层次结构和专业布局，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满足优质教育多层次需求。推进幼托一体化，实现普惠性托育机构街镇全覆盖，新增托额3000个。规范义务教育秩序，促进教育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全年新开办学校10所，新开工学校11所。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优化分级诊疗制度，提高区域医疗中心服务质量，积极开展三级医院创建。推动市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落户祝桥、曹路等地，加快沪东区域医疗中心启动建设，公利医院科教综合楼竣工启用，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4.5张。加快推动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联互通互认。深入推进中医药综改试验区建设，促进健康服务业集聚发展。公共场所应建母婴设施实现100%配置。

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开展庆祝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系列活动，弘扬浦东创业精

神，讲好浦东开发故事。用好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支持重大题材文艺创作，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利用。开展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丰富基层文化活动，推动服务方式创新，实现公共文化、全民健身“菜单式”“点单式”服务。持续扩大“一带一路”电影周、国际半程马拉松、射箭世界杯等活动影响力。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全面完成社会事业“15分钟服务圈”缺配项目建设。全年新开工征收安置房170万平方米、竣工100万平方米，筹措建设租赁住房2.25万套，完成7171户在外过渡居民回搬。实施20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房屋修缮，按照“愿改能改”原则全面完成老旧住房卫生设施改造。完成十类34项区政府实事项目，新建改建15家标准化菜市场，新建3家医疗急救分站，设置30家“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开设60个爱心暑托班。

（六）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围绕“三园”建设，打造具有浦东特色的美丽乡村，持续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加快农业提质增效。完善农业功能布局，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兴农，积极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建设200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基地、5万亩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点。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组建8家农业经营联合体，带动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典型示范，推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完善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常态长效机制，持续巩固美丽庭院建设成果。提升乡村风貌和农房建筑设计水平，有序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持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四好农村路”140公里。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快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全面完成镇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拓展村级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加强新一轮农村综合帮扶，全面提高困难农户生活质量。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引导乡村民宿、乡村人才公寓等特色化、规范化发展。加强职业农民培育，开展非农就业技能培训，多措并举实现农民增收。

（七）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努力使浦东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完成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生态宜居浦东。

提升绿色生态空间品质。加快郊野公园、楔形绿地等重点项目建设，G1503、S2生态廊道，合庆郊野公园一期、森兰楔形绿地等基本建成，推进公共区域种林补绿，新建林地1.5万亩、绿地300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18%。聚焦重点区域、重要节点，打造自然丰富的城市景观，全面完成52个“美丽街区”建设。

提高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坚持标本兼治、水岸共治、建管并重，强化河长制建设，加快海滨和临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浦东污水厂污泥处理处置项目建成投用，实现入河排污口非法排污清零，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水质考核断面全部稳定达标。

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巩固生活垃圾分类成果，加强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及末端资源化利用。实现95%以上居住区、单位垃圾分类实效达标，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

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体系。加快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等项目建设，浦东湿垃圾处理厂二期和建筑装潢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建成投用。

三、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积极创新治理方式，政府执行力和服务效能不断增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筑牢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结合大调研工作，梳理解决一批基层和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街镇直通车”条块协同机制、基层台账“多表合一”等一批制度性成果。**全面完成区政府机构改革。**深化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制改革，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区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加快推进智慧政府建设。**以智能化为突破口，以应用为导向，加强政府数据资源统筹利用，全力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完善数据分级分类开放共享，构建安全高效的政务网络。**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和审计监督。**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对重点工作、重大民生项目、资金量大的项目加大问效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规范性。聚焦“查问题、防风险、促改革、助发展”，扩大审计监督覆盖面，强化审计和整改结果运用。**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61件，政协提案228件，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区政协的民主监督、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

新时代新形势下，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我们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积极打造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先行区。

（一）系统推进“放管服”改革。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加强改革系统集成，不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更大力度“放”出活力。**深化拓展“一业一证”改革范围，从市场准入向工程建设和城市管理等领域拓展，从企业开办向群众生活拓展。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企业名称登记告知承诺制，破除开办企业隐性门槛。聚焦纳税、获得信贷、跨境贸易等环节，实现办理时间再压缩，跑出更多全市乃至全国最快速度。**更有效率“管”住风险。**提升浦东“城市大脑”经济治理功能，夯实“一网统管”社会治理功能，建设智能高效的监管体系。强化高风险重点领域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更优质量“服”出便利。**把企业服务放到离市场最近的地方，把民生服务放到离百姓最近的地方，推动企业审批向移动端延伸，居民办事向“家门口”服务站延伸，推出更多个性化定制服务，实现线上“一网通办”更好办、线下“一窗通办”更快办。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要求，协同推进依法治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法治引领改革创新。**充分利用人大授权，优化完善工作机制，为贯

彻落实国家战略任务、推动浦东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实行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行政执法中的作用。深化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联动协同机制。加强基层法治建设，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强化权力运行监督。**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重视司法、舆论、社会监督。强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等审计监督，完善财政资金使用问效机制。全面实施政务公开标准化管理，提高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升区属国企运营管理水平。

（三）持续转变政府作风。践行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要求，强化制度意识，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锤炼符合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严实作风。**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实际工作的精神动力和制度支撑。积极完善大调研长效机制，持续为基层减负增能赋权，为百姓排忧解难办事。**紧抓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坚决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建设，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继续压减政府一般性支出，以政府的紧日子换老百姓的好日子。**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深化分类改革，完善考核机制，推动公务员精神状态更振奋、工作能力再提升，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忘我奋斗、守正创新，无愧伟大时代、不负人民重托。

各位代表，三十年同心戮力共奋进，新时代勇挑重担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脚踏实地、善作善成，以排头兵的姿态和先行者的担当，全力推进改革开放再出发，奋力创造新时代浦东高质量发展新奇迹！

附件：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1、**“五个重要”**：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考察上海时强调，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要努力成为集聚海内外人才开展国际创新协同的重要基地、统筹发展在岸业务和离岸业务的重要枢纽、企业走出去发展壮大的重要跳板、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重要通道、参与国际经济治理的重要试验田。

2、**长三角个人事项“一网通办”线下专窗**：指开设在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专项业务窗口，为长三角地区市民提供异地通办服务，现纳入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的首批试点事项，均可在实施范围内异地收件，由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通过专窗系统反馈办理结果，实现线下就近办理。

3、**“一业一证”改革**：指在“证照分离”改革基础上，深化探索“照后减证”制度创新，聚焦市场准入领域，围绕企业高效办成“一件事”，从管理架构、指引方式、审批条件、申报方式、审核程序和准入方式六个具体环节推动审批服务全流程革命性再造，把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4、**股份制外商投资性公司**：指外国投资者在中国以独资或与中国投资者合资的形式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公司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

5、**森兰“一带一路”国别汇**：指在森兰地区的森兰商都内，集成澳大利亚、智利、希腊以及西班牙、韩国、蒙古等近20个国别（地区）的上千种商品，打造上海自贸区国别（地区）中心集中展示汇聚地，为市民提供不出国门胜似出国的消费和文化体验。同时，通过叠加对外投资、文化、旅游、培训等服务贸易功能，提升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和市场主体走出去的服务能力。

6、**“沪伦通”**：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机制，其中伦交所上市公司到上交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上交所上市公司到伦交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分别构成了“沪伦通”双向业务中的东向业务和西向业务。

7、**20号胶期货**：20号胶是天然橡胶最主要的品种，我国是20号胶的全球最大消费国和进口国。20号胶期货是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市的第二个国际化期货品种，上市20号胶期货既有利于构建全球天然橡胶市场的定价体系，又有利于推进我国商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8、**离岸转手买卖**：指我国自然人、法人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转售同一货物，而货物未进出我国关境。

9、**“五个一批”**：指一批大科学设施项目、一批创新转化平台项目、一批城市功能项目、一批设施生态项目、一批产业提升项目。

10、**浦东产业地图**：指在市级产业地图的基础上，以“四个论英雄”高质量评价体

系为核心，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以可视化、智能化、协同化和精准化为目标，发挥大数据对工业经济运行的分析、监测、预警作用，对“中国芯”、“创新药”、“智能制造”等六大硬核产业分类管理，服务于浦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平台。

11、“四个论英雄”：十一届市委四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上海市委关于面向全球面向未来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意见》中提出，要树立以亩产论英雄、以效益论英雄、以能耗论英雄、以环境论英雄的导向。

12、浦东“城市大脑”：指浦东新区以城运中心为载体，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科技，将浦东城市运行管理的全量数据资源进行汇集、分析和整合，开发常态、应急、专项等一系列智能化模块，探索人工智能在城市管理中的深度应用，构建主动发现、自动指令、快速处置、实时反馈的城市运行智能管理体系，实现对城市的精准分析、整体研判、协同指挥。

13、“个十百”项目：指浦东新区以实施“个十百”（重点区域、景观道路、精品点位）系列项目为抓手，重点加强城市常态长效管理，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以点带面、连点成片，提升新区城市管理的整体品质。“个十百”项目中，“个”指8个重点区域，“十”指30条景观道路，“百”指203个精品点位。

14、社会事业“15分钟服务圈”：指以社区为单位、以居（村）委为起点，按照城市化地区、城镇化拓展区、远郊地区划分，结合现状交通路网，在15分钟慢行区域范围内配置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5个领域的相关设施。

15、村居“家门口”服务中心（站）：指在村居层面打造的一个资源整合、功能集成、机制有效、群众参与的平台，提供就近、便利、稳定、可预期的七大类基本服务（党群服务、政务服务、生活服务、法律服务、健康服务、文化服务、社区管理服务）。村层面为“家门口”服务中心，居民区层面为“家门口”服务站。

16、“东西南北中”大型养老机构：指着眼于多点均衡布局，由区级财力投资建设的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的公办养老机构。目前，纳入“东西南北中”布局的养老机构有7家，分别是上钢养护院、临港养护院、祝桥养护院、曹路大居养老院、惠南养护院、区社会福利院（迁建）、周浦养护院。

17、社区嵌入式养老：指在社区内围绕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嵌入相应的功能性设施、适配性服务和情感性支持，让处于深度老龄化的社区具备持续照料能力，让老年人在熟悉的环境中、在亲情的陪伴下原居安养。具体包括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长者照护之家、日间照护机构、老年活动室、助餐点等服务设施。

18、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指对位于集建区范围外且未纳入项目征收实施范围内的农村住房，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将其相对集中到集建区范围外的规划农村住宅点，有条件的可以在不改变农民身份的情况下，安排农民进城进镇相对集中居住。

19、“1+1+1”签约服务：指本轮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中，对本市城、居保居民，在选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签约的基础上，原则上按照签约居民所在地选择一家区级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疗机构），按照居民自身健康需求与就医习惯选择一家市级医疗

机构（包括中医医疗机构）进行签约，形成“1+1+1”的签约医疗机构组合。

20、“四个放在”：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上海未来发展要放在中央对上海发展的战略定位上、放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放在全国发展的大格局中、放在国家对长江三角洲区域发展的总体部署中来思考和谋划。

21、“三个在于”：习近平总书记2010年考察浦东时强调，浦东开发开放的意义在于发挥窗口作用、示范意义，在于发扬敢闯敢试、先行先试的精神，在于发挥排头兵、试验田的作用。

22、“四大功能”：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考察上海时强调，上海要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开放枢纽门户功能。

23、“四高战略”：浦东新区四届区委四次全会明确，深入推进实施“高水平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素质队伍”战略。

24、“六稳”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2018年8月召开会议提出，要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

25、“三区一堡”：指《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确定的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建设目标，即建设成为开放和创新融为一体的综合改革试验区、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风险压力测试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先行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推动市场主体走出去的桥头堡。

26、浦东国际人才港：位于张江科学城，是按照“最佳体验、最高效率、最优服务”的宗旨，围绕为国际人才来浦东工作、创业和生活提供一站式的优良服务，集成公共服务、市场服务、活动交流、宣传展示和在线服务等功能的人才服务综合体。

27、平行进口汽车：指在单一的品牌（生产厂商）授权进口经营模式的同时，开展品牌汽车非授权多渠道进口经营模式。

28、“三园”建设：即“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上海市乡村振兴实施方案（2018—2022年）》提出，上海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之一是推进“三园”工程建设：“美丽家园”，核心是全面提升农村的环境，目标是实现农村的现代化；“绿色田园”，核心是全面实现农业的提质增效，目标是实现农业的现代化；“幸福乐园”，核心是全面促进农民的持续增收，目标是实现乡村治理的现代化。

29、四好农村路：“四好”即“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2014年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农村公路建设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与优化村镇布局、农村经济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要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

30、“街镇直通车”条块协同机制：指针对各街镇对服务基层常态长效机制的呼吁和实际需求，探索在街镇与委办局之间构建“一条便捷、高效的沟通渠道”“一个相对宽松的业务交流园地”和“一个问题初步沟通的平台”，满足街镇与委办局之间点对点的即时沟通需求，在政策咨询和问题初步沟通方面实现“街镇提问，部门‘举手’回应”。

31、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指依托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整合政务服务数

据资源，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旨在将面向企业和群众的所有服务事项，逐步做到“一网受理、一次办成”。

32、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指依托“城市大脑”加快建设数据汇集、系统集成、联勤联动、共享开放的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一张网，推进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33、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指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即时予以登记确认，核发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将以信用承诺、实名认证、自主申报为核心，推行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自主申报，由申请人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商事主体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依法撤销登记。

34、企业名称登记告知承诺制：指登记机关将不再审查企业名称是否与其他企业名称近似，而交由申请人自主判断。登记机关告知申请人相关法律风险，申请人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登记机关将进一步完善相应法律救济途径，建立强制更名措施，对被认定名称侵权而拒不改正的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35、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指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有机协同、层层传导、问责有力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机制。

关于浦东新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0年1月5日在浦东新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向大会报告浦东新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浦东新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总书记对上海“四个放在”和对浦东“三个在于”的要求作为工作基点，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再出发，努力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固稳、进中提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符合预期（见表1）。

表1：2019年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指标类型	预计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	预期性	7%	增长7%以上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期性	1071.50亿元，增长0.5%	保持稳定增长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预期性	2100亿元左右	2000亿元以上
4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预期性	8901.23亿元（1月—11月）	1万亿元以上
5	商品销售总额	预期性	37057.26亿元（1月—11月）	4.25万亿元
6	外贸进出口总额	预期性	18513亿元（1月—11月）	保持2万亿以上
7	实到外资	预期性	86亿美元	75亿美元
8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预期性	77.9%（前三季度）	75%左右
9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预期性	41.5%	40%以上
10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	预期性	4.15%	4.1%左右
11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预期性	77件	65件左右
12	常住人口规模	约束性	待全市统一测算公布	557万人左右
1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预期性	7万元，增长8.2%以上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14	社会民生投入	约束性	668.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8%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左右
15	新增就业岗位数	约束性	11.4万个	10万个
16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约束性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17	新增养老床位数	约束性	3000张	3000张
18	保障性住房开工（筹措）面积	约束性	170万平方米	170万平方米
19	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率	约束性	2.5%以上	2.5%左右
20	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	约束性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2019年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砥砺前行，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主要指标保持稳健发展态势。面对国际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新区经济砥砺前行、保持韧性，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固稳、进中提质，在全市经济发展中有效发挥稳定器、压舱石、动力源作用。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长7%，比全市高一个百分点，符合预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071.50亿元，增长0.5%，还原减税降费因素增长14.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100亿元，其中工业投资保持高速增长。外贸进出口、商品销售总额等有望继续站稳整数平台。

硬核产业保持较快增长。高端制造业加快发展，“中国芯”孕育发展后劲，中芯国际、华力集成电路等骨干企业能级逐步提升，集成电路产业规模预计全年（下同）1270亿元，增长19%；“创新药”蓄势发力，生物医药产业规模733亿元，增长9%；“未来车”布局信心不减，特斯拉超级工厂部分投产，华为、泛亚等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布局；“蓝天梦”快速成长，航空航天制造业产值75亿元，增长12%；“智能制造”平稳发展，振华重工等龙头企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高端装备制造规模以上产值985亿元，增长9%。现代服务业保持较好增长态势，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数据港”迅猛发展，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3900亿元，增长9.8%。

表2：2019年重大制造业项目建设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进展情况
1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华力12英寸先进生产线	位于张江科学城内，计划总投资387亿元，预计2019年启动试生产。	已投产。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12英寸芯片SN1和SN2集成电路项目	位于张江科学城内，计划总投资663亿元，预计2020年6月竣工。	14nm规模量产。
3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特色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	位于上海临港重装备产业区，计划总投资359亿元，一阶段工程计划2020年投产。	2019年5月完成主厂房结构封顶，现已启动设备搬迁与安装。
4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制造用300毫米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位于临港重装备产业区，占地面积100067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8亿元，预计于2019年6月竣工。	已投产，目前的生产能力已达15万片/月。

5	特斯拉超级工厂（一期）项目	位于临港重装备产业区，计划投资160亿元，2019年6月开工，2021年竣工。	已取得生产许可资质、产品销售资质，实现部分投产。
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团新增SGE型发动机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位于两港大道2999号，计划投资17.3亿元。	已完成。
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位于金桥，年技改投资约为30亿元。	已在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
8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项目	位于巴斯夫产业园区内，计划总投资8.4亿元，预计2019年12月投产。	厂房建设已完成，第一条生产线设备安装已完成，开始试生产。
9	西门子医疗——上海实验室诊断新工厂项目	位于张江科学城内，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30亿元人民币，预计2020年竣工。	生产线建设进度已完成三分之一。
10	ABB集团——机器人超级工厂项目	位于张江科学城内，占地100亩，计划投资10亿元。	目前开工挖土到70%，承台施工到50%，预计2020年12月底工程竣工。

核心功能持续提升。金融方面，新增持牌类金融机构33家，累计1075家，占全市近2/3。摩根大通合资证券公司、交银理财、中银金融科技公司等重点金融机构落户。全球资管高地加快建设，预计全年新增外资资管机构12家，累计已有58家国际知名资管机构在陆家嘴设立83家各类外资资管机构。融资租赁业务蓬勃发展，融资租赁资产规模约2万亿元，占全国1/3。东航股份等10家融资租赁公司签约落户保税区，SPV资产规模增长20%以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沪伦通”正式启动。小微双创企业增信基金政策有效落地，通过多种方式带动银行贷款28.3亿元。航运方面，1—11月港口集装箱吞吐量3611.62万标箱，增长4.2%，连续10年位居全球第一。浦东国际机场货邮吞吐量连续12年位居全球第三。持续集聚高端航运要素，首家获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德国物流联盟机构、招商局集团特种船运输项目上海启盛航运等相继落户。推动国际船舶管理外汇税务通关便利化。2家企业成功支付船长借支业务、7家企业享受跨境应税服务免税政策试点。世界最大的国际航运组织BIMCO在浦东举行全球会员大会。贸易方面，受外部环境影响，新区外贸进出口处于窄幅波动态势，1月—11月外贸进出口总额18513亿元，下降2.4%。其中对美进出口额2271亿元，下降12.2%；但对东盟、欧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分别增长8.5%、2.5%和7.8%，发展态势良好。1月—11月商品销售总额37057亿元，增长0.6%。

表3：各片区功能建设主要成效

片区	主要情况
保税区片区	贸易业稳健增长。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和有机化学品有望跨入千亿级。加快“纺织条”政策措施在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落地，完成进口汽车保税存储展示业务试单。推动专业贸易服务平台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国别（地区）中心建设加快，新增希腊国别商品中心，斐济国别中心升级为南太平洋岛国联合馆。推进经营性租赁项目收取外币租金业务常态化运作，协调推进重点企业SPV项目公司落地。推进转口贸易、离岸贸易集聚发展。重点推进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结算便利化，区内已有26家企业获批开展相关结算便利化试点，占全市的84%。

陆家嘴片区	<p>聚焦自贸区制度创新和扩大开放，推动全国首家外资控股券商、外资控股保险等首创新性项目落地。聚焦战略招商精准招商，推动中国船舶集团、中化集团农业科技等一大批重大项目落地，新引进注册资金亿元以上大项目69家，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13家，50亿元以上项目4家。全力实施“双百工程”，新增迪卡侬、嘉实多等12家跨国公司总部，总数达111家。税收亿元楼宇突破百幢。聚焦金融核心功能提升，新增持牌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35家，交银理财、中银金融科技等一批重要机构落户，全球资管、金融科技、融资租赁等优势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增强。举办首届陆家嘴国际再保险会议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活动。聚焦营商环境优化，稳步推进区域商办楼宇及重大项目建设，有序开展夜间经济工作，推进陆家嘴金融城标志性雕塑方案征集评选，举办第13届陆家嘴金融城文化节，陆家嘴金融城理事会“业界共治”平台荣获上海十大社会治理创新案例。</p>
世博片区	<p>进一步加快央企相关产业集聚。积极发挥央地融合发展平台作用，截至目前引进央企项目7个，累计27家央企63家关联公司落户。深化“店小二”服务理念，创新楼宇联盟机制，有效盘活地区办公空间资源，利用“外资企业看前滩”、央企集聚区简报等各种方式开展战略招商、精准招商和安商稳商工作，加快功能项目集聚，启动前滩国际机构集聚区建设。世博地区经评定总部的企业达到12家，引进知名国际机构7家。巩固和完善场馆联盟机制，召开电竞产业主题招商等活动，引“流”促留，加快引进文化龙头企业，五大场馆演艺会展总场次248场，T19电竞赛、男篮世界杯等10万人以上的大型文化演艺、展会活动达到15场，文化活动和展会规模、演艺质量和影响力传播均创历史新高。深化区域活动综合保障，确保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重大活动顺利开展。</p>
金桥片区	<p>着力将沃尔沃试点案例转化成制度安排，在全流程走通31单的基础上，持续增强离岸贸易跨境结算的成效，推动沃尔沃中华区总部与瑞典总部、东亚总部与兴业银行总部等企业开设本外币自由贸易账户，打造本外币资金池。着力突破全球跨境维修业务的瓶颈，推动锐珂医疗、诺基亚贝尔等多家企业积极申请继续开展相关业务试点。借助金桥升级综合保税区契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聚焦“四个中心”，推动南区1.526平方公里综保区高质量快速发展。有序推进金桥城市副中心建设，金桥副中心已完成国际方案征集并开展深化方案研究工作，相关配套项目有序推进。</p>
张江片区	<p>推进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提升科创策源能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科学设施群。新建成超强超短激光装置、软X射线等项目；持续推进硬X射线、光源二期等项目建设。加快集聚一批顶尖科研机构（载体）。持续推动张江国家实验室建设，李政道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张江科学园、复旦张江国际创新中心、朱光亚研究院、中以（上海）创新园、上海中俄科技创新联合发展中心等加快建设。加快建设“五个一批”重点项目。张江科学城市建设首轮73个重点项目全部开工，2/3以上项目已经完工；第二轮82个重点项目全面启动，一半以上项目实现开工。推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建设规划调整，规划建设张江创新药产业化基地、张江医疗器械产业基地、张江总部园等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张江细胞产业园正式挂牌。建立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加强双创服务和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人才服务先行先试。</p>

投资促进亮点频出。1月—11月新设外资项目1814个，增长32%；全年预计新增实到外资86亿美元，占全市46%。1月—11月引进内资企业17286家，注册资本3780亿元。在制造业、服务业和总部经济领域展开组团式产业招商和产业推介，项目集中签约10批次，总投资约1600亿元。召开世界人工智能大会，50个AI项目接连签约。持续推动总部经济发展，新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28家，占全市56%，累计332家，全市占比超过45%；引进外资研发中心7家，累计240家，占全市52.6%。

（二）把握机遇，改革开放持续攻坚突破

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加快落实。根据“五个重要”的发展定位，按照新片区总体方案，支持新片区推进制度创新、项目落地、功能培育和规划建设。承担新片区范围内相关社会事务，更好支撑公共服务、城市治理、基础设施等建设。推动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突出特

色、协同发展。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推动企业科创板上市，已有9家浦东企业上市，占全市69%。建设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拓展股权投资、债券融资、上市培育等功能，服务企业超过2000家。探索推动长三角区域协调发展和协同创新，加强网络监管、质量发展等领域合作，成立“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联盟”，举办第四届文采会。

再出发若干意见加快见效。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自贸试验区改革向纵深推进，综合配套改革协同联动。出台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50条措施及落实工作方案，取得阶段性成果。浦东新区已和市级相关部门全面对接，推动18个中央驻沪和市级部门通过制定意见决定、召开新闻发布会、签署合作备忘录等方式，支持浦东改革开放再出发，相关内容共167项。全面推进六项市级授权取得新进展。浦东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办公室正式揭牌，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899家，超过前三年总和，累计达到2902家。产业区块外（非战略预留区内）优质企业零增地改扩建，下放至区级层面统筹管理。

开放创新试点加快推进。全面落实2019年版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和自贸试验区版负面清单。服务业和制造业扩大开放措施新落地349个项目。首家金融理财领域外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瑞伯、首家外商独资保险控股公司安联正式开业，首家新设立的外资控股证券公司摩根大通获批筹建，累计各类首创项目总量达到50个。金桥南区海关监管区转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实施自贸试验区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太平人寿签下首份创新型跨境再保险业务合同。进一步打造“上海价格”，沪深300股指期货、20号胶期货和全球首个不锈钢期货正式上市。服务保障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成功举办。加快“一带一路”国别商品中心建设，希腊、东帝汶国家馆启动运作，原斐济国家馆升级为南太平洋岛国联合馆。森兰“一带一路”国别汇开业运营。上海自贸区国别（地区）中心理事会成立。成立上海自贸试验区“一带一路”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中心中沙进出口商品合格评定工作站。

营商环境水平加快提升。以深化政府“放管服”为重点，努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2019年中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提升15位提供了有力支撑。探索推进企业名称登记告知承诺制，已完成操作细则制定、名称申报系统设计等各项准备工作。在“证照分离”改革全国复制推广的基础上，深化探索“照后减证”，率先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在全国率先颁发了首批“行业综合许可证”。在全国率先试点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加快推进“一网统管”，构建经济运行风险防范化解平台，实现8个领域、104个行业应用场景全覆盖。深入打造“一网通办”服务体系，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多样化服务模式，积极推进电子证照运用。企业办事“一网通办”实现100%全程网上办理，办理时间压缩87%。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再提速，实行“0+1+3+5”的办理模式。成功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区。

（三）注重协同，科技创新不断展现活力

主体功能和配套设施协同推进。张江科学城市建设首轮73个重点项目全部开工，2/3以上项目已经完工；第二轮82个重点项目全面启动，一半以上项目实现开工。张江综合性国家

科学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一批世界一流大科学设施集群初具规模。交大张江科学园、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等一批科研机构（载体）加快集聚，“硅基光子集成芯片产业化”等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实施。张江城市副中心第一期启动区规划获批，科学之门项目开工建设，一批公共配套和交通设施项目加紧实施。

表4：2019年重大科学设施及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建设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进展情况
1	上海光源二期	新建光束线站、实验辅助系统、加速器性能拓展、建安工程及配套公用设施。	土建工程已完成，正在开展工艺设备的设计、安装。已建成的2条线站及用户数据中心通过工艺测试，具备开放条件；2020年预计新建成的2条线站正在开展通光调试。
2	软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	建设直线加速器能量升级、新增波荡器和光束站、用户实验大厅和辅助实验室的建安工程。	土建工程已完成，正在开展工艺设备的设计、安装。完成设备安装，开始集中调试。
3	超强超短激光装置	建设用户实验装置终端。	土建工程已完成，正在开展工艺设备的设计、安装。已完成用户实验平台搭建，2020年上半年验收开放。
4	活细胞成像装置	建设实验站、探测器、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等。	完成设备离线安装，开始集中调试。
5	硬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	建设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大型硬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为用户提供高分辨率成像、先进结构解析、超快过程探索等先进研究手段。	工艺设备样机关键核心部件研制取得积极进展；土建工程第一个单体建筑低温工厂建筑已经建成，首套工艺设备已进场；一号工作井基坑底板已浇筑完成，进入结构回筑施工；二号一五号工作井按计划有序推进。
6	同济大学海底科学观测网	建设检测与数据中心，建立开放共享的重大科学平台。	6月开工，已完成土方开挖及承台和基础梁施工。
7	李政道研究所	新建实验楼、实验平台，以及公共计算平台等。	完成工程建设。
8	交大张江科学园	在张江布局建设“三个科学中心、两个创新平台”，进一步提升上海交大在张江的科研能力。	已完成地下结构施工，实现主体建筑结构封顶。
9	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	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科技设施，进一步强化复旦大学在张江的科研布局，打造复旦大学科创中心总部。	南方脑科学中心项目已完工。一期三栋科研楼项目规划许可已经批复，正抓紧推进，一期生活组团和供电配套两个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启动前期报建工作。
10	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功能型平台	建设一流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带动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生物医药产业的创新发展与转型升级。	已批复立项。

创新平台和产业基地联动布局。依托浦东新区产业地图引导，重点推进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建设，推动阿里巴巴、兆易创新等重点项目落地。加快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张江医疗器械产业基地、迪赛诺老港基地、张江总部园四个新的产业基地的规划建设，张江细胞产业园正式挂牌，已有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其中复星凯特CAR-T项目落地天慈国际，西比曼、和记黄埔项目落地张江创新药基地，豪森医药研发和运营总部落地张江。推

进人工智能岛建设，集聚IBM研发总部、微软AI&IOT实验室等一批研发和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南北科技创新走廊联动发展。依托张江、临港、金桥、外高桥四个重要发展极核，统筹沿线各镇产业资源，推动形成四极核与各镇联动的“4+16”的走廊整体产业布局，启动一批产业发展项目、一批新增发展项目和一批技改增能项目。

资本市场和创新生态融合发展。1—11月共有21家企业在国内外上市，总量达到164家。设立55亿元浦东科创母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形成约200亿元的科技创新产业基金群。加快推进与申康中心、上海药审中心等合作建设生物医药协同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创新空间载体，全年新增11家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人才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实现国内人才引进直接落户和留学人员落户审批权下放、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准入条件优化等一批政策突破。加快人才枢纽平台建设，浦东国际人才港正式开港，率先开通全国首个外国人来华工作“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版权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正式运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落户浦东。预计全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7件。

（四）以人为本，公共服务努力补缺提质

“家门口”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区级标准形式制定发布“家门口”服务规范，全覆盖建成居村“家门口”服务站，推动街镇事务受理中心所有事项全部下沉居村。推进“家门口”服务中心“四站一室”建设，完成313个“家门口”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的补点建设及原有村卫生室的提质增能。加快推进“15分钟服务圈”建设。落实三年行动计划，加快补缺教育、卫生、养老等领域522个缺配项目，总体完成率超过85%，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浦东新区社会事业15分钟服务圈软件V1.0”获软件著作权。

社会民生保障进一步提升。“老小旧远”等民生工程扎实推进。积极推进公建配套学校建设，新开办学校20所，新开工学校22所。推动高桥中学创建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东昌中学成功创建市特色高中。进一步推进集团化办学，18所市级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全部加入教育集团，10所区级初中强校成立实验校联盟，新增11个教育集团，义务教育阶段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超过80%。2019年完成48个托育服务项目。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7%。新场综合医疗卫生中心新建等重大项目稳步推进。做实做强9个区域医联体，积极推进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卒中中心等建设。“东西南北中”区级养老设施有序建设，上钢、临港等项目开工。新增养老床位3000张、长者照护之家5家、日间照护中心5家、老年人助餐点10家、农村养老睦邻互助点153家。新一轮促进就业创业各项政策逐步出台，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新增就业岗位11.4万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2.65万人，控制在市下达指标以内。居民收入稳定增长，预计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7万元，增长8.2%以上。认真做好救助帮扶工作，审批核准各类救助帮困对象190万人次，合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10.1亿元。稳步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保障性住房开工（筹措）预计完成170万平方米，竣工84.23万平方米，筹措租赁住房2.28万套，完成4840户在外过渡居民安置。15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签约率达到97.5%，完成旧住房修缮204万平方米。实事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见附件1、2）。

居民文体生活进一步丰富。市区两级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上图东馆主楼完成主体钢结构，浦东美术馆项目主体结构封顶，上海大歌剧院、国际马术中心开工建设。上博东馆、浦东青少年活动中心和群艺馆，以及浦东城市规划和公共艺术中心等项目加快推进。着力提升“上海文化会客厅”望江驿项目文化内涵，加大线上线下互动力度。加快推进电竞游戏实体项目前期工作，成功筹办TI9世界顶级赛事。成功举办2019年上海国际电影节“一带一路”电影周。成功举办上海国际半程马拉松赛、射箭世界杯赛等国际体育赛事。举行2019浦东文化艺术节开幕式暨我和我的祖国——浦东新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型群众歌会。全面启动“全域旅游”，推出6条旅游主题线路。

城乡发展机制进一步健全。以“美丽家园”“幸福乐园”“绿色田园”三园建设为抓手，系统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完成镇郊野单元规划和涉农镇村庄布局规划编制。出台美丽乡村农民建房导则，在全市首创“一镇一大师”乡村设计师制度。积极推进完成全区21个涉农镇的341个行政村、18.32万个“达标型”美丽庭院创建。完成66个村美丽庭院“提升型”建设及18个村美丽庭院“特色型”建设。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规范发展农业新型经营主体，4家合作社跻身“2019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500强”，1家企业上榜“2019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00强”。扎实开展全市首批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5个村成功获批乡村振兴示范村。稳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

(五) 强化治理，城市建设管理更加安全高效

基础设施建设有力度。以构建便捷畅达的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为目标，对外交通方面，有序推进沪通铁路二期浦东段、机场联络线等项目前期工作，S3、沿江通道（浦东段）、龙水南路隧道开工；轨道交通方面，全面推进10、14、18号线前期腾地。已建成轨道交通里程228公里，占全市1/3；在建轨道交通里程50公里，占全市40%。区域交通方面，实现杨高路改建工程、杨高路一芳甸路立交、下盐公路等竣工通车，龙东大道、济阳路快速化改建工程有序建设，周家嘴路隧道、郊环隧道竣工通车。截至11月底，年度重大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192.7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02%（见表5）。

表5: 2019年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推进情况

重大工程	主要情况
对外交通	<p>沪通铁路二期浦东段前期：新区已完成全线踏勘摸底工作，落实全线安置房源地块，位于高桥的3号井已完成部分腾地。于12月15日在浦东正式开工。</p> <p>机场联络线前期：机场联络线专项规划局部调整(黄浦江—凌空路段)及工程设计方案公示已完成,目前已报国土资源部土地预审。新区已向沿线各镇进行图纸交底，并对接部分开工点土地权属单位。</p> <p>G228公路(上海浙江省界-南芦公路)浦东段：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已办理完成；项目安置房源已落实。新区已配合市重大办完成拟征地告知书、劳力安置等主要准备工作。预计2020年一季度可完成报部，二季度可取得农转用批复。</p> <p>大芦线航道整治二期工程前期：航道区域，已全部清盘；桥梁区域，航塘公路桥东半幅完成腾地，川南奉公路桥已清盘。</p> <p>赵家沟航道整治(航道部分)前期：已清盘。</p> <p>赵家沟航道整治(桥梁部分)前期：已清盘。</p>
轨道交通	<p>崇明线前期：开展腾地准备。</p> <p>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工程(浦东段)前期：推进剩余港城路站停车场非居腾地工作。</p> <p>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前期：推进龙居路站2家非居腾地。</p> <p>轨道交通18号线工程前期：基本清盘。</p>

区域交通	<p>东西通道(浦东段)扩建工程：完成三阶段主体结构85%，地面道路90%。</p> <p>锦绣东路(金槐路-顾唐路)新建工程：已竣工通车。</p> <p>龙东大道(罗山路-G1501)改建工程：绿化搬迁已全部完成，管线搬迁完成85%，主体工程桩基础完成过半，罗山路-中环段主线高架计划2020年4月18日前通车。</p> <p>江浦路隧道前期：红线内17户居民正在办理征收手续，13户已下达征收补偿决定。</p> <p>龙耀路越江隧道前期：2019年启动搬离过渡总数105户，已完成92户。目前南线已贯通，北线计划年底前贯通。</p> <p>济阳路（卢浦大桥-闵行区界）快速化改建工程：中环以北，长清路至耀华路段已实现通车，耀华至中环段，桥梁桩基已完成过半，泳耀路-杨思西路承台完成60%、立柱盖梁已开始安装；中环以南，中环线-三林路桩基施工完成80%，承台、立柱、盖梁等下部结构综合完成55%。</p>
------	---

生态环境改善有成效。提升城市绿化美化品质。加快老港郊野公园和森兰、碧云等楔形绿地建设，启动S2、G1503生态廊道建设，全年建设绿地350公顷，完成造林约1.3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7%。加强中小河道综合治理，47条骨干河道全面竣工，完成2771条段水体的消劣工作，全区劣V类水体占比下降到6.4%。完成378个老旧小区雨污水分流改造和116个易积水点改造。全面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格局，干垃圾处置量控制在市下达指标以内，可回收物分离量超出市下达指标17.7%。累计拆除违法建筑831万平方米，占全市工作量的40%，超额完成全年任务。整治违法用地825亩，“无违建先进居村”创建通过率100%。PM2.5平均浓度下降到33微克/立方米。

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能级有提升。持续推进“智慧浦东”专项模块深化应用和“城运通”移动视频系统建设，“城市大脑”功能迭代升级不断完善。加强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在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市容环境等领域的深度应用，主动智能发现、快速及时处置问题的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深化落实食品安全“最严监管”要求，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监管，拓展“明厨亮灶”应用范围。对集贸市场、加油站及线上买菜等领域开展移动强检、量化评价和信息系统动态监管。加强食品药品、危化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监管，不断夯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统筹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加强基层建设工作。做实社会治理研究平台。成功举办“上海浦东·长三角社会治理论坛”，启动长三角社会治理创新实践研发基地。发布《浦东新区社会治理蓝皮书（2019）》。

总体看，2019年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符合预期，但经济社会发展中仍存在一些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一是面对外部复杂多变的形势，实体经济发展基础需要持续夯实，产业新动能仍需加快培育。二是面对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够充分均衡，乡村振兴仍需持续用力，城乡社会发展不平衡依然存在。三是面对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要求，城市运行中一些难点、盲点、痛点仍需加快破除，城市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程度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2020年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当前，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从国内看，我国正

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从浦东自身看，外部形势的变化有挑战也有机遇，要善于危中见机、努力抢抓机遇。一方面中央以更大力度的对外开放应对国际经贸环境变化，将有利于浦东发挥风险压力测试区作用，争取更深层次改革开放先行先试；中央以更大力度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利于浦东集聚更多高能级创新资源。另一方面，国际经贸环境趋紧将倒逼浦东加快推进产业迭代升级，提升全球供应链的掌控能力，倒逼企业增强内生动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基本建成和科创中心基本框架形成之年，是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围绕“力争通过七年左右努力，经济总量突破2万亿”的目标，浦东新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一届市委八次全会和四届区委七次全会部署，坚决按照“四个放在”和“三个在于”的站位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从系统论出发优化治理，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落实“三大任务一平台”，强化“四大功能”，深化落实改革开放再出发意见，在全国全市发展大局中发挥好“擎旗手、领头羊、主力军”作用，狠抓落实、善作善成，牢牢牵住各项工作的“牛鼻子”，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以进步指数为导向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深入实施“五大倍增行动”，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各项硬目标硬任务，为实现“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奠定基础，奋力创造新时代新奇迹。

（一）主要目标

根据对2020年发展形势的分析，结合“十三五”规划的推进实施，统筹考虑需要与可能，提出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如下：

表6：2020年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20年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	预期性	增长7%左右，比全市高1个百分点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期性	稳定增长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预期性	2300亿元以上
4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预期性	增长5%左右
5	商品销售总额	预期性	稳定增长
6	外贸进出口总额	预期性	保持2万亿元
7	实到外资	预期性	80亿美元，占全市47%
8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预期性	75%左右
9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预期性	40%以上
10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	预期性	4.15%左右

11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预期性	82件
12	常住人口规模	约束性	558万人
13	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预期性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14	社会民生投入	约束性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左右
15	新增就业岗位数	约束性	完成市下达任务
16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约束性	完成市下达任务
17	新增养老床位数	约束性	3000张
18	保障性住房开工（筹措）面积	约束性	170万平方米
19	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率	约束性	完成市下达任务
20	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	约束性	完成市下达任务

（二）主要任务

1.. 以制度型改革强化开放枢纽门户功能

进一步坚定改革开放再出发的信心和决心，深化自贸试验区“三区一堡”建设，加强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与综合配套改革协同联动，推进自贸试验区升级版建设，落实好自贸区临港新设片区建设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改革开放再出发若干意见》，不断推出首创新性、引领性改革举措，进一步深化自由化便利度探索。全力推进服务效能倍增行动，全面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

深化自贸区建设引领新一轮改革开放。全力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加大开放型经济风险压力测试，打造特殊经济功能区，努力成为集聚海内外人才开展国际创新协同的重要基地、统筹发展在岸业务和离岸业务的重要枢纽、企业走出去发展壮大的重要跳板、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重要通道、参与国际经济治理的重要试验田。进一步深化自贸区升级版试点。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对外开放。落实外商投资法，探索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的全方位高水平开放。充分用好服务业制造业开放举措，率先推动外商独资证券、基金、期货等金融开放项目落地，在电信、文化、法律服务、人力资源等领域落地一批全国首创新性项目。完善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平台建设，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服务。

以“放管服”改革实现政府治理能力新突破。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全覆盖，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浦东范例。在更多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强化“放管结合”，完善经济运行风险防范化解平台功能，积极推广人工智能辅助审批。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准营门槛，推动率先实施企业名称登记告知承诺制试点，积极探索商事登记确认制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推动生产许可审批转认证向更大领域拓展。强化改革法治保障。

增强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和共建“一带一路”的桥头堡功能。在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上实现新突破。推进与阿斯塔纳（AIFC）等“一带一路”沿线金融中心相关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促进投资管理、财富管理、金融科技等领域深度合作。进一步完善境外投资合作。完善“一带一路”技术贸易措施企业服务中心功能。丰富“一带一路”国别（地

区)中心功能。扩大“一带一路”国际电影周影响力和参与面。在服务长三角一体化上实现新突破。充分发挥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上市综合服务、股权投资对接、债权融资服务等功能,推动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打造长三角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加快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建设。建立“九市一区”网络监管区域合作常态化机制,推进网络经济数据整合。完善“十一市一区”城市轮值联席工作制度,建立质量交流长效机制。主动引领“信用长三角”建设,不断充实旅游、食药、环境等领域信用数据、行为和应用清单。继续办好2020年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产品采购大会、长三角公共文化空间创新大赛等。

2. 以关键点突破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

把科技创新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完善“科学研究—技术发明—产品开发—高企发展”的完整创新链条,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突破卡脖子技术的硬科技,推动形成科创中心核心承载区基本框架。

全面推进世界一流科学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推动张江国家实验室做大做强,分阶段推动建设张江药物、超级计算、能源等新领域实验室。优化布局建设国家重大科学基础设施群,基本形成光子、生命科学等领域大科学基础设施群,推动“全脑介观神经图谱”国际大科学计划前期准备。全力以赴抓好张江“五个一批”项目建设。首轮73个重点项目基本建成,第二轮82个重点项目全面开工,梳理并启动第三轮项目。以张江城市副中心建设为抓手打造全球人才向往的宜业宜居科学城。推进张江科学会堂、“科学之门”等标志性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一期启动区加快开发,加大张江国际社区人才公寓等配套项目建设力度。

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加快推进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等领域先行布局一批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强科技金融服务。通过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支持一批科技创新项目加快落地,积极推动更多本土“硬科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迅速发展壮大,科创板上市企业新增10家,继续保持在全市的高占比。用好小微双创政策,做强科技创新券平台,推动更多机构入驻,推动更多企业加速发展。塑造有利于创新策源和聚合的生态环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82件。用好小微双创和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事权下放,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入库培育“翻番”计划,推动高成长企业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新增数量占比全市1/3以上。落实上海市“人才蓄水池”工程,用好国内人才和留学人才落户审批权,提高人才安居、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全球优秀人才引进力度,成为上海最大“人才蓄水池”。

3. 以集群化发展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

全力推进产业能级倍增行动。牢牢掌握产业链核心环节、占据价值链高端地位,大力发展硬核产业,打造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产业集群,持续培育和壮大新动能,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深化打造高端制造业硬核产业。形成“5个千亿级+1个百亿级”的产业规模。聚焦“中

国芯”。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引入龙头企业和项目，推动中芯国际、华力集成电路产能提升，加快集成电路企业科创板上市融资进程。2020年产业规模争取达到1500亿元。聚焦“创新药”。加快推进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张江医疗器械产业基地建设和项目落地，推进和记黄埔抗癌新药呋喹替尼等自主创新新药上市量产，药物产业链外包蓬勃发展，复星凯特国内首家获批CAR-T 细胞治疗新药，和元生物、吉凯基因等一批企业进入产业化。2020年生物医药产业规模争取超过1000亿元。聚焦“未来车”。特斯拉新能源汽车产能提升。加快金桥5G/V2X试验场建设，打造5G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促进华为、上汽通用、泛亚等加快智联网联+无人驾驶布局。2020年汽车产业产值力争达到2300亿元。聚焦“蓝天梦”。ARJ21新支线飞机2020年争取交付25—30架，推进大飞机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配套企业集聚发展。2020年航空航天产值目标力争超百亿。聚焦“智能制造”。加快ABB机器人超级工厂建设达产，新松机器人公司产能稳中有增，2020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含智能机器人）产值达到1200亿元。聚焦“数据港”。加快“三园融合”，以人工智能+5G引领数字产业创新发展，打造智能芯片、大数据、云计算、无人驾驶等数字产业集群，以垂直应用为产业化重点，培育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2020年软件和信息服务营业收入争取达到4300亿元。大力发展海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交通运输等海洋经济，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培育虚拟现实、3D打印、新材料等新兴产业。

提高城市经济密度和投入产出效率。深入推进精准招商战略招商。牢牢把握招商引资生命线、项目投资保障线，为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围绕硬核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和创新链招商。对照相关领域的跨国公司巨头、国内龙头、独角兽、隐形冠军企业清单，主动出击，狠抓招商成果落地，全力推进项目投资倍增行动。开拓进博会招商新阵地，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大平台招商、融合产业招商。强化楼宇经济发展，打造更多税收“亿元楼”“十亿元楼”。着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全力推进土地效益倍增行动。加快建立水、绿、林等“票池”，落实“五票协同”机制，推进重大工程落地。加强零增地改扩建审批办理服务，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增产扩容。畅通混合用地实施通道，加强土地复合利用。研究实施务实管用的低效用地引导机制。加大建设用地减量化力度，确保完成市下达减量化任务。落实国家减税降费举措。聚焦重点行业和潜力增长点，优化人工智能、5G、服务经济等高质量发展政策。整合各类专项基金、资金，加大产业促进力度。

4. 以深层次融合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

全力推进功能优势倍增行动。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在发展新兴服务业、高端服务业、精细服务业、特色服务业上下更大功夫，全面增强服务业的支撑力、竞争力和引领力。聚焦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大宗商品、总部经济、文化创意和专业服务业等六大服务经济，深化“五个中心”融合发展，加快配置资源要素向高端化提升、市场平台向国际化拓展，持续提升参与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更好发挥金融服务功能。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推动多层次金融市场建设，加大持牌类金融机构、功能性总部的集聚力度，进一步打造全球资管、融资租赁和金融科技高

地，助力上海建设金融科技中心。掀起金融机构落户的新高潮。借助市金融局与浦东新区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人行上海总部支持浦东改革开放再出发签约的势头，狠抓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总部或亚太区总部、银行理财子公司、持牌金融机构子公司、金融科技和外资资管项目精准招商，全年新增外资资管机构20家；引进持牌类金融机构30家，累计占全市2/3以上。储备落地一批高能级外资项目。抓住金融业对外开放11条措施和全面取消股比限制的机遇，积极推动一批外资独资证券和外资独资公募基金等首创项目落地。借助外资可以参与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政策，发挥跨国资管集聚的优势，推进一批合资理财公司项目。用好SPV政策，推动央企、重点国企、大型民企、金融集团和具备产业背景的外资企业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全过程管理体系。

更好发挥贸易网络功能。进一步推动期现联动发展。做大做强现货和期货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提升大宗商品定价国际话语权，推动上期所等要素市场增加更多国际化交易品种。全力服务保障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外高桥专业贸易平台新增2个千亿级品类（形成10个千亿级+6个百亿级商品销售规模），打造成365“买卖全球”商品平台。以科技支撑贸易发展，打造供应链。在数字贸易、转口贸易、离岸贸易、全球供应链中心、跨境电商和保税展示等领域引进一批企业。推动金桥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全面建设金桥跨境电商产业园，引进培育一批功能性、平台型大型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推进第二届进博会相关医疗器械出区展示、展品退运特殊监管区域等措施在浦东实施，促进会展业发展。探索引进各类保税仓储、会展物流、检测认证、展示销售、商务咨询、供应链服务、专业金融等专业服务商。培育发展商业新动能、丰富消费新内涵。进一步打响“上海购物”品牌，举办2020年中国零售创新大会、上海时装周等时尚发布活动。推动日上保税区综合体项目投入运营，协调推进盒马跨境电商等项目，扩大进口商品消费。打造一批特色商圈和特色商业综合体，持续引入和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竞活动、场馆和体育设施，加强旅游资源与文化产业联动辐射，推动商旅文融合发展。依托“夜上海”特色消费示范区建设，推动上海湾、96广场、置汇旭辉、艺仓、锦绣坊等浦东夜间经济示范点提质增效，鼓励综合体引进一批融合海派生活场景的特色小店，打造老字号高品位地标和主题街区，持续激发特色小店和夜间消费活力。

更好发挥航运枢纽功能。优化浦东海陆空铁资源整合联动的产业布局，发展高端航运服务业，增强国际船舶管理、国际中转集拼等功能。进一步打造海陆空铁集疏运枢纽的国际航运中心。以上海东站建设为契机，打造空铁一体、多式联运的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在全球四大航空快递公司 and 国际船舶龙头公司入驻浦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航运机构和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落户浦东，巩固国内外航运主体集聚优势。进一步支持航运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仓储、物流、船代等航运产业拓展互联网平台服务模式，推动航运业适应新规范，促进大数据、智能航运、5G应用。提升港口及其重大装备研制能力，加快国产大型邮轮建设，推动维修配套等专业服务业发展。推进自贸区保税船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简化船舶维修单证操作流程，创新“分送集报”监管模式，推动曼恩、中船海洋动力等国内外船舶供应龙头企业将更多业务板块落户浦东。逐步扩大国际中转集拼试点企业范围，

中转集拼快件货量增长率达到15%—20%。

更好培育经济辐射功能。进一步加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民营总部集聚力度。陆家嘴金融城集聚投资综合总部、商业总部、服务业总部、金融总部和资产管理总部；外高桥保税区重点发展贸易总部、供应链总部、航运总部、跨国运营中心，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发展跨国物流总部、采购总部；张江科学城依托科研优势，成为跨国研发总部，以及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领域的跨国科技总部集聚的重要载体；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华为、泛亚、上汽通用等龙头企业，吸引更多新能源和汽车产业总部、智能制造总部、生产服务业总部集聚；临港新片区增强航运总部、物流总部、国际贸易总部的集聚。全年引进跨国公司总部30家，新引进数全市占比超过50%，总数占全市比重提高到46.5%。加快发展法律、人力资源、研发服务、专业技术、知识产权等现代服务业，力争在全市有更大占比。加快推动电竞、数字娱乐、影视演艺、动漫制作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打造更多千亿级营收支柱产业。

5. 以现代化治理统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坚持城市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加大现代化城区建设力度，推动投资上速度、上强度、上效益，持续提高城市建设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全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让城市更安全、更有序、更干净、更智能。

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投入强度。加快重大工程建设，继续加大轨道、隧道、航道项目前期腾地力度，推进机场联络线、沪通铁路二期前期工作。确保10号线二期、18号线御桥—航头站通车，新增轨道里程22.2公里。推进骨干路网等市、区级重大市政项目建设。完成龙东大道快速化改造，配合推动S3高速、沿江通道加快建设，加快济阳路快速化改造和东西通道建设。优化公交运营，促进轨交、公交两网融合。全面实施租赁住房“1+X”相关政策文件，完成区级保障房开工（筹措）面积170万平方米，竣工100万平方米。实施20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房屋修缮，按照“愿改能改”原则全面完成老旧住房卫生设施改造。筹措建设租赁住房2.25万套，完成7171户在外过渡居民回搬。

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整治力度。打好造林增绿攻坚战，新增林地1.5万亩，完成森林覆盖率18%的规划目标。聚焦重点绿化项目，加快推进碧云、森兰、北蔡楔形绿地，外环生态专项、三林外环外生态专项，合庆郊野公园等一批绿地项目建设，完成塘桥公园、豆香园、华夏公园、泥城滨河文化公园等老公园改造，全年新增绿地300公顷。全面完成“美丽街区”三年行动计划项目（2018—2020）。加强重点区域主题景点布置，让城市移步换景、处处是景。实施一批水环境质量提升示范工程。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水质断面全面稳定达标。推进PM2.5浓度持续下降、空气优良天数比例持续上升，空气质量保持全市前列。巩固生活垃圾分类成果，提升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运输、末端资源化利用能力。实现95%以上居住区、单位垃圾分类实效达标，深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体系建设，加快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建设，浦东湿垃圾处理厂二期和建筑装潢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建成投用。

进一步增强“城市大脑”管用程度。加强城市安全运行保障，确保安全有序。打造城运中心升级版，加速“城市大脑”智能迭代，实现城市运行及经济运行状态全面感知、隐患精准预警、问题智能发现、指令智能推送、条块无缝联动、处置及时高效、监管动态闭环。推进常态、专项、应急三类智能化应用模块建设，加强区域运中心和街镇分中心的联勤联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进一步优化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强化安全监管措施，杜绝重大以上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全力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生活环境。

6. 以高品质生活统领城乡社会协调发展

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聚焦“老小旧远”等，统筹考虑、系统谋划，着力解决社会事业和城乡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各项民生指标，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区，努力为城乡居民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高品质生活环境。

构建更加便捷的家门口服务体系。在“家门口”服务体系线上线下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提质增效，村层面做实“四站一室”功能载体，居民区层面深化七大类服务功能。2020年持续推进各条线、各街镇“15分钟服务圈”补缺消项工作，全面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实现全区社会事业“15分钟服务圈”基本全覆盖，同步开展提质增效工作，实现服务提质、内涵拓展、功能补强，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建立更加完善的社会治理机制。进一步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回应社区治理中遇到问题和难点，探索建立社区治理的区级“供需对接·一站式服务”平台，通过“三社联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方法，推动基层治理难题破解。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联系服务群众，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建设更高质量的社会民生项目工程。全面推进区域教育综合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集团化办学覆盖率提高到85%以上。全年新开办学校10所、新开工学校11所。持续提升家庭医生“1+1+1”签约率，实现常住人口40%签约率，每万人全科医师数达到3.5—4人。推进中医药综改试验区建设。加快新场综合医疗卫生中心、公利医院科教楼、东方医院等项目建设，新增医疗床位1590张，确保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4.5张。加快建设重大文化设施，上图东馆、浦东城市规划和公共艺术中心、浦东美术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和群艺馆主体基本竣工，实现上博东馆结构封顶，加快推进上海大歌剧院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电竞之都核心承载区。提升打造全域旅游品牌。重视解决“一老一小”问题。持续完善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三类养老服务业态，加快推进“东西南北中”区级大型养老设施建设，全年新增养老床位3000张；积极推进幼托一体化，实现普惠性托育机构街镇全覆盖，新增托额3000个。做好就业促进工作，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加快推进技能提升计划落地。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优化“救急难”工作机制，提升社会救助帮困水平，做好关键时点、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聚焦民生改善，2020年重点推进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十大类实事项目（详见附件3）。

实现更高水平的城乡发展一体化。认真落实中央乡村振兴总要求，重点做好四个提升。巩固“美丽庭院”建设成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建设美丽家园。注重培育“一村一品”，进一步提升“三型”村的创建水平和质量。全面落实村庄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推进示范村建设，2020年申报创建5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村，更加注重村级产业和集体经济发展。巩固农林水联动机制，提升涉农资金项目整合力度，加快建设绿色田园。以涉农资金整合为抓手，围绕“三区”规划，通过跨部门一体化项目建设改变区域面貌，提升产业水平。巩固都市现代农业基础，提升品牌农业和农民获得感，全力打造幸福乐园。扩大产业联合体，总数达到14家。进一步拓展产销对接渠道，推进产业联合体实现品牌增效、利益共享，增加农民收益。提升集体经济发展动力和活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依托浦东都市现代绿色农业产业优势，以观光、旅游、休闲、体验为提升，打造集体经济参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平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打造集体资产盘优做强的合作发展平台。依托美丽庭院的环境优势，打造乡村人才公寓、乡村民宿等盘活农民住宅和集体房屋资源的服务平台。

同时，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要求，对照“浦东2035”总体规划，全面谋划浦东未来战略布局和发展方略，围绕经济总量突破2万亿的核心任务，强化“四大功能”，实施“五大倍增行动”，精心编制“十四五”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对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引领作用。

- 附件：1、2019年浦东新区承担市政府下达的实事项目进展情况
2、2019年浦东新区自定实事项目进展情况
3、2020年浦东新区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
4、名词解释

附件1：

2019年浦东新区承担市政府下达的 实事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进展情况
1	建设老年人助餐点	沪东新村街道柳埠路单一型助餐点、合庆开心日照单一型助餐点、航头镇下沙社区综合型助餐点、三林社区综合型老年人助餐点、南汇新城镇申港综合助餐点、川沙新镇综合型老年人助餐点、洋泾桃林社区综合示范型助餐点、北蔡鹏飞老年人助餐点、周家渡街道综合型老年人助餐点，共9家。	已完成。
2	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	建设周家渡街道、航头镇下沙社区、书院镇余姚村、川沙新镇城南、北蔡镇陈桥等5家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	已完成。
3	建设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建设8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含区下达指标2家）。	已完成。
4	改造认知症老人照料床位	改造120张认知症老人照料床位。	已完成。
5	新增公办养老床位	新增950张公办养老床位。	已完成。
6	改造郊区农村薄弱养老机构	改造22家郊区农村薄弱养老机构。	已完成。
7	创建停车资源共享利用项目	创建16个停车资源共享利用项目，共1000个共享泊位。	累计完成1016个。
8	为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为153个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累计为162个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9	浦东中环以内公交线路实时报站全覆盖	浦东中环以内区域55条线路做到实时报站全覆盖。初步统计内中环间公交站点数898个，涉及立柱式公交站杆数808根，候车亭108座。	已完成。
10	完成中心城区出租车候客站点建设	完成15个中心城区出租车候客站点建设。	已完成。
11	道路交通拥堵点改善	推进12处道路交通拥堵点改善，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已完成。
12	新建和改建市民球场	新建和改建10片市民球场。	已完成。
13	新建市民健身步道	新建10条市民健身步道。	已完成。
14	新建改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新建改建50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已完成。
15	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	帮助1180名长期失业青年就业。	累计完成1268名。
16	为建档立卡的农民进行职业培训	对4964名建档立卡的农民提供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	累计为6767名建档立卡的农民提供培训。
17	建设绿道	建设川杨河、张家浜、森兰、碧云、外环等20公里绿道。	累计完21.1公里绿道的建设。

1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完成2.06万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已完成。
19	新建社区智慧微菜场	新建40家社区智慧微菜场	已完成。
20	为高层公房或售后公房以及老旧小区实施消防改造	为30栋高层公房或售后公房、40个老旧小区实施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	已完成。
21	新建急救分站	在前滩、金桥新建2个急救分站。	已完成。
22	新建智慧健康小屋	新建10所智慧健康小屋。	已完成。
23	托育机构和托幼一体化的试点布局	完成20个托育机构和托幼一体化的试点布局。	累计完成22家托育机构、5个普惠性托育设点布局。
24	设置“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	针对户外职工工作相对集聚区域的沿街路面设置30家“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每个站点配备6+X设施，即须具备6项基本设施：空调、冰箱、饮水机（或茶桶等相应设备）、微波炉、充电排插和桌椅，另根据各自实际，可增加外伤急救药箱、书报架等设施，有条件的站点应向户外职工开放卫生间。	已完成。
25	开设小学生“爱心暑托班”	在全区开设55个爱心暑托班办班点，分为2期，每期4周。	已完成。

附件2：

2019年浦东新区自定实事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进展情况
1	改造“适老性”住房	为250户低保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室适老改造服务。	已完成。
2	建设养老床位	建设曹路大居B09—14地块福利院、周浦大居H—K—4地块福利院、惠南养护院、祝桥养护院、高东第二福利院，共计养老床位3000张。	已完成。
3	旧住房综合整新	完成100万平方米旧住房小区综合整新工程，包括屋面、墙面、道路、楼道、绿化等项目。	已完成。
4	维修老旧小区电梯	对投入使用的、存在安全隐患的80台老旧住宅小区电梯，按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分类实施修理、改造、更新。	累计完成99台。
5	开辟调整公交线路	以张江科学城和金桥为试点，推进公交线网优化的“一镇一策”，共开辟或调整6条线路。	已完成。
6	实施农村污水纳管改造	对各镇基本农田范围内，距离市政污水管网2公里范围农户实施污水纳管，改造户数约5.4万户，在2018年完成工程量的30%基础上，2019年完成剩余的70%。	已完成。
7	建设立体绿化	完成5.5万平方米立体绿化建设，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和绿视率，提升市民绿化感受度。	累计完成立体绿化55417平方米。
8	改造固定公厕	改造固定公厕10座，提高第三卫生间，无障碍设施覆盖率。体现节能环保、智能创新、人性关怀等功能需求。	已完成。
9	《食品与健康》知识宣传	在浦东电视台继续开设电视专栏节目《食品与健康》，内容聚焦食品安全，线下拓展辅助，促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形成。主要包括：在浦东电视台全年制作26期专题节目，在新区时报全年开设专栏52期、专版12期。	已完成。
10	居民小区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	完成200台居民小区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	已完成。
11	完善与整修道路交通信号设施	对300个信号灯路口进行设施完善与全面整修，在南团公路/永爱路等15个无信号灯控制路口新增交通信号灯，在杨高中路/巨峰路等15个路口可变车道信号控制改造，对30个点位增设行人过街预警系统。	已完成。
12	新增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和封堵高层建筑管道井	在部分小区增设134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并对50栋高层建筑进行管道井封堵，封堵1000处管道井。	已完成，正在验收。
13	开展公共文化产品点单式服务	开展公共文化产品点单式服务，帮助各街镇、居村全年开展演出不少于6000场、艺术导赏8000场、电影10000场、培训课时60000个课时。	已完成。

14	新建社区体育设施	建设15分钟市民益智健身苑点23个，体育生活圈市民益智健身苑点27个，市民多功能球场4个，市民健身步道7条，体育生活圈市民健身步道8条，改建市民球场6个。	已完成。
15	新开办中小幼学校	新开办20所学校（含中小幼）。	共涉及中学3所、小学4所、幼儿园13所，已完成。
16	建设标准化菜场和早餐门店	新建、改建10家标准化菜场（含升级版菜场）、2家生鲜菜店、20家早餐门店。	已完成。
17	推进平价菜柜提升工程	推进平价菜柜提升工程，主要包括平价菜柜场地租赁、设计与装修、配套设备（电子秤、电子价签、网络）、分检点租赁和物流配送。	已完成。
18	扩容“爱心妈咪小屋”	扩容50家“爱心妈咪小屋”，进一步把爱心妈咪小屋打造成为为全年龄段职业女性服务的平台。	已完成。
19	建设缤纷社区	选取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9类公共要素进行微更新，包括活力街巷、街角空间、口袋公园、慢行网络、公共设施、艺术空间、林荫街道、运动场所、透绿行动。	已完成。
20	巩固与提升家政示范站	对已经创建成功的示范性家政服务站进行跟踪服务、巩固提升、品牌培育，对已登记注册和签注家政员的管理和维护，完善家政员信息，对不少于5000名已登记注册和签注家政员的继续教育，统一36个“家政员之家”的建设标准、工作制度、服务流程。	已完成。
21	建设美丽庭院	在2018年基础上，全面完成美丽庭院建设任务，同时完成“三型”（达标型、提升型、特色型）的评选验收工作，另将全面完成星级户评选工作。	已完成。
22	培育职业农民	培育500名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新型职业农民。	累计培训600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
23	为残疾人安装“电子围栏”定位追踪手环	为36个街镇残联“阳光之家”“阳光心园”智障、精神类相关有需求的残疾人学员安装“电子围栏”定位追踪手环终端管理系统。对“防走失”人员进行定位“追踪手环”管理服务。	已完成。
24	推进应急救护公益项目建设	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社区健康小屋和家庭诊所、24小时营业场所设置AED200台，为前期安装的594台AED安装智能化芯片，建立AED公益项目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并定期组织培训，普及宣传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开设红十字应急救护技能体验课程。	已完成。

附件3：

2020年浦东新区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

1、生态浦东建设（6）：深化“两网融合”点站场体系建设；建成25公里绿道；新建立体绿化5.5万平方米；改造2个老旧公园；改造林荫道2条；完成周家浜、康复河、姚家漕港、康复河支河8、界浜村大元沟4等25条段河道、7.79公里。

2、老旧小区改造（5）：安装100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完成200台居民小区老旧电梯安全检测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80台老旧住宅小区电梯，按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分类实施修理、改造、更新；完成100万平方米旧住房小区综合整新工程；全面完成老旧小区卫生设施改造。

3、社区生活设施建设（2）：选取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9类公共要素进行微更新，包括活力街巷、街角空间、口袋公园、慢行网络、公共设施、艺术空间、林荫街道、运动场所、透绿行动；新建、改建15家标准化菜场、2家生鲜菜店。

4、市民文体服务与设施建设：（2）：建设200个健身苑点、20条健身步道，更新832个健身苑点，新建或更新18个市民球场；开展公共文化资源配送服务，组织500场文艺巡演，放映10000场公益电影。

5、道路交通服务与设施新建、改造（4）：优化调整公交线网25条；创建12个停车资源共享利用示范项目，共1000个共享泊位；新建或改建30个出租车候客站；对250个信号灯路口进行设施完善与全面整修，三三公路/万牧路等15个无信号灯控制路口新增交通信号灯，东方路/浦建路西进口等6个路口可变车道信号控制改造，对约20个点位增设行人过街预警系统，对30个交叉口的老旧信号机进行更新。

6、部分群体关怀（2）：设置30家“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每个站点配备6+X设施，包括空调、冰箱、饮水机（或茶桶等相应设备）、微波炉、充电排插和桌椅等；扩容50家“爱心妈咪小屋”，进一步把其打造成为全年龄段职业女性服务的平台。

7、教育资源配置（2）：新开办学校10所（包含中小幼）；开设60个爱心暑托班办班点。

8、养老服务体系建设（4）：建设10家老年人助餐点；建设11家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建设3000张养老床位；建设4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9、卫生与健康服务（4）：完成26家标准化智慧健康小屋的建设；建设3家医疗急救分站；推进急救救护公益项目建设，包括安装200台AED（自动体外除颤仪）等；在浦东电视台、《浦东时报》继续开设专栏节目《食品与健康》，促进食品安全的社会共治。

10、推动就业工作（3）：帮助1000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培育300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技能型农民；推进家政服务站巩固提升，包括5000名已登记家政员的继续教育。

附件4：

名词解释

1. **四个放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上海的工作放在中央对上海发展的战略定位上，放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下，放在全国发展的大背景中，放在国家对长江三角洲区域发展的总体部署中，谋划思考未来发展。

2. **三个在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浦东开发开放的意义，在于发挥窗口作用和示范意义，在于发扬敢闯敢试、先行先试的精神，在于发挥排头兵、试验田的作用。

3. **三大任务一大平台**：上海增设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加快构建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4. **四大功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市，强调上海要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要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要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要强化开放枢纽门户功能。

5. **五大倍增行动**：全力实现产业能级倍增，全力实现项目投资倍增，全力实现功能优势倍增，全力实现土地效益倍增，全力实现服务效能倍增。

6. **六大服务经济**：包括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大宗商品、总部经济、文化创意和专业服务业。

7. **SPV**：在证券行业，SPV指特殊目的的载体，也称为特殊目的机构/公司，其职能是在离岸资产证券化过程中，购买、包装证券化资产和以此为基础发行资产化证券，向国外投资者融资。

8. **离岸贸易**：随跨国公司业务发展演化而来的一种新贸易模式，其最关键的特征是订单流、货物流和资金流“三流”分离。

9. **三园融合**：银行卡产业园、浦东软件园、信息产业园融合发展。

10. **四站一室**：党建服务站、市民事项受理服务站、文化服务站、联勤联动站、卫生室。

关于浦东新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1月5日在浦东新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向大会报告浦东新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加快推进“四高”战略，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1.50亿元，比2018年（下同）增长0.5%。加上市与本区的结算收入300.6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9.52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和国资经营预算等资金25.5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63.00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4.20亿元，收入总量为1564.4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9%。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1.27亿元，增长2.7%。加上上解市级财政支出55.0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1.5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3.1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3.46亿元，支出总量为1564.4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9%。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19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2.63亿元，增长1.4%。加上市与本区的结算收入300.6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9.52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和国资经营预算等资金25.5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63.00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4.20亿元，收入总量为1485.5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1.7%。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8.44亿元，增长3.3%。加上上解市级财政支出55.01亿元，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等73.9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1.5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3.1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3.46亿

元，支出总量为1485.5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7%。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需要说明的方面：

一是关于区本级预算调整。根据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新区将市一般债券转贷资金63.00亿元纳入预算管理。预算调整后，2019年新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1397.42亿元调整为1460.42亿元，支出总量由1397.42亿元调整为1460.42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增加的可用财力63.00亿元，按规定全部安排用于区本级基本建设支出，主要包括龙东大道、济阳路快速化改建工程等项目。

二是关于收入完成情况。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1.50亿元，增长0.5%，比年初预计减少68.80亿元，主要是新区按照中央、市有关文件精神，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经各部门共同努力，上述减少资金已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争取市结算支持、增加政府性基金调入等措施予以平衡，全年收入总量完成调整预算的100.9%。根据预算法规定，对市与区结算收入增加54.60亿元，以及预算执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等48.56亿元，全部依法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9年末，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44.92亿元。

（1）区本级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增值税452.48亿元，为预算的105.0%，超过预算主要是受历年免抵调库收入集中入库因素拉动，增值税收入高于年初预期。企业所得税210.24亿元，为预算的82.0%，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受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等因素影响，企业所得税收入低于年初预期。个人所得税95.14亿元，为预算的86.9%，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受免征额提高以及专项附加扣除等因素影响，个人所得税收入低于年初预期。土地增值税61.51亿元，为预算的76.3%，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低于年初预期。契税55.58亿元，为预算的106.5%，超过预算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交易量增加，契税收入高于年初预期。其他各税86.46亿元，为预算的94.6%，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受新一轮增值税减税政策影响，按纳税人实缴增值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应下降。专项收入10.34亿元，为预算的107.7%，超过预算主要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高于年初预期。其他收入20.88亿元，为预算的106.9%，超过预算主要是城市综合管理类收入高于年初预期。

（2）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148.79亿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104.58亿元；川沙中学等教育基本建设支出16.74亿元；新开办学校建设、校舍综合整新、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等项目支出15.12亿元；教师进修、干部培训及中央、市级专款等项目支出3.87亿元；“五育并举”、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特色学校补贴等项目支出8.48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49.51亿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0.36亿元；支持张江科学城建设和经济发展等项目支出42.55亿元；科技发展基金支出4.46亿元；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支出2.14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17亿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及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

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25.18亿元；征地养老、城乡居保、促进就业、安民帮困等社保资金支出37.33亿元；优抚救济、社会福利、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等支出23.29亿元；大型居住社区福利院新建和改扩建基本建设支出3.37亿元。

卫生健康支出51.38亿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及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32.36亿元；公立医院药品零加成补贴、医学学科建设、医疗卫生设备购置、消防供水改造、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支出10.60亿元；东方医院及新场综合医疗卫生中心等基本建设支出5.18亿元；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支出3.24亿元。

住房保障支出25.57亿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公积金、购房补贴等支出13.14亿元；市区大型居住社区补贴资金7.81亿元；老旧小区住房综合整新、农村危旧房改造补贴等支出3.44亿元；机关住房达标等支出1.18亿元。

农林水支出113.84亿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2.80亿元；河道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基本建设支出54.09亿元；林地建设养护、河道海塘河闸运维及湿地保护等支出34.79亿元；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农田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村级组织扶持等支出22.16亿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17亿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1.89亿元；文化广播中心、体育场改扩建等基建支出4.74亿元；社区群众文化体育等支出3.29亿元；文创（影视）专项资金支出0.95亿元；文化基金支出0.77亿元；电视过江0.53亿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4.99亿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0.36亿元；支持企业发展和管理等经济发展专项支出202.78亿元；自贸试验区专项资金支出8.66亿元；市融资担保基金增资、小微企业代理记账和小微双创政策等支出3.19亿元。

金融支出1.40亿元。主要用于加快上海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等相关政策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9.35亿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0.57亿元；海绵城市中央专款等支出3.87亿元；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支出3.07亿元；节能低碳专项、环境监测监察等支出1.84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349.77亿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16.89亿元；道路、绿化等基本建设及化解隐性债务支出197.98亿元；“五违四必”整治以奖代补支出45.42亿元；城市市政、绿化、环卫、水务、景观设施养护及维修改造支出40.73亿元；街道社区建设、管理服务及城市运行综合管理等支出24.13亿元；垃圾运输、处置、垃圾分类、生活垃圾跨区域环境补偿等支出14.96亿元；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老旧电梯改造、老小区物业补贴等支出9.66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28.51亿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0.87亿元；公路大中修、养护等支出13.89亿元；公交补贴支出6.26亿元；市级洋山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等支出3.84亿元；S2高速公路通行费补贴、掘路修复及道路停车管理等支出3.65亿元。

公共安全支出36.75亿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26.52亿元；办案经费以及加强本区公共安全，落实交通整治、智慧公安建设、“进博会”安保等经费、添加警用装备配备等支出10.23亿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48亿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2.34亿元；安全生产监管、消防车辆及装备更新、消防站开办等支出1.14亿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78亿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15.01亿元；各部门履行公共管理服务职能必要的专项经费等支出16.77亿元。

债务付息支出 16.99亿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二）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337.45亿元，为预算的128.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7.47亿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1.1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7.80亿元，收入总量为403.8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34.0%。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278.4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5%。加上调出资金20.4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4.4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80.42亿元，上解市级财政支出0.03亿元，支出总量为403.8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34.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25.53亿元，为预算的130.2%。主要是张江中区、三林楔形绿地等地块出让以及征收安置房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266.4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1%，主要用于土地减量化支出60.00亿元，塔水桥地块、轨交18号线航头停车场等地块土地储备支出184.29亿元，农民集中居住支出10.00亿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12.18亿元等。收入大于支出部分，除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预算执行中，根据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市专项债券转贷资金37.80亿元纳入新区2019年政府性基金调整预算。预算调整后，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由263.69亿元调整为301.49亿元，支出总量由263.69亿元调整为301.49亿元。增加的可用财力37.80亿元，按规定全部安排用于区级土地储备支出，包括北噪音核心区三期、川沙北社区配套房地块等土地储备项目。

（三）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59亿元，为预算的107.8%。其中：利润收入19.45亿元，股利、股息收入0.14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80亿元，收入总量为21.39亿元，为预算的107.1%。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67亿元，完成预算99.4%。其中：用于重点产（企）业资本性支出14.40亿元，用于解决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遗留问题等费用性支出0.10亿元，用于国资监管等其他支出0.17亿元。加上调出资金5.0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63亿元，支出总量为21.39亿元，完成预算107.1%。

（四）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额度的通知》（沪财预〔2019〕42号），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新区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379.2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30.90亿元、专项债务448.30亿元。

2019年末，新区实际政府债务余额为921.0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47.00亿元、专项债务374.03亿元，2019年新区政府债务余额低于新区债务限额。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浦东新区2019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

（五）2019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19年，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六届人大五次有关决议和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全面贯彻预算法和区人大《关于加强区级预算审查监督的规定》，按照区委“四高”战略部署和“十三五”规划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聚焦保障新区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狠抓预算执行质量。预算执行中按照区级机构改革情况，及时安排好新组建部门所需经费，做好相关部门预算划转等保障工作。

1.着力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服务自贸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专项资金引领带动作用，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2019年支出8.66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功能提升类项目建设、支持融资租赁SPV项目和汽车平行进口发展。积极支持首创性外资项目落地和持牌类金融机构、外商独资资管公司集聚，搭建“一带一路”开放合作新平台。全力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启动建设，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二是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积极支持搭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功能平台，加强网络监管、质量发展等领域合作，支持长三角资本市场实体化运作，推动长三角区域协调发展和协同创新。全力做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各项资金保障工作。**三是服务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制定实施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建设实施细则，全年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支出14.6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新区产业创业创新中心建设、市级重大专项配套、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知识产权发展、人才高地建设、创新创业环境建设等项目。**四是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综合运用“投贷奖保补”等财政支持手段，聚焦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促进产业布局持续优化、硬核产业发光发热、土地利用水平持续提升。支持建立浦东产业地图，实现区域整体谋划、产业链精准对接。支持建设土地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实现对项目准入、开工、竣工、投产和达产的全过程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五个中心”核心功能深度融合发展，提升服务经济发展能级。

2.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地方财源建设。一是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在上一年减轻企业负担163亿元基础上，全年新增减税降费约546亿元，进一步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其中，减税方面，在继续实施上年降低制造业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个人所得税免征额提高至5000元、对部分行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将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扩大到所有企业等减税政策基础上，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4月1日起对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等实施更大规模的增值税减税政策，4月1日起全面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制度等。降费方面，在前两年取消房地产交易手续费等14项收费项目、停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等14项收费项目、缩小计量器具检定费征收范围的基础上，2019年7月1日起分情形减免不动产登记费等。**二是优化“十三五”财政扶持政策体系。**在对“十三五”政策实施中期评估的基础上，优化楼宇、

总部、金融、商贸、专业服务业等政策，出台平行进口汽车政策。认真落实区委“每年政策次年上半年必须兑现”的要求，着力抓好政策兑现，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引导作用。**三是提升创新创业环境。**追加市融资担保基金二期出资1.50亿元，发挥新区小微企业增信基金和市融资担保基金协同效应，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出台新区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扶持办法，在众创空间建设、创新创业氛围营造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逐步扩大科技创新券覆盖范围，继续为科技型小微企业免费提供代理记账服务。**四是完善政府服务监管体系。**支持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级。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业一证”等改革，促进审批提速，系统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好环境，不断提升企业感受度。

3.着力加强大民生保障，支持创造高品质生活。在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年社会民生投入668.3亿元，比上年增长9.1%。**一是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支持教育学区化集团化建设，加强初中“强校工程”和综合整新学校建设，促进教育事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财政补偿机制，支持医学学科建设，推进区域综合医联体建设。着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修订宣传文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制定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大重点区域风貌保护、优秀历史建筑修缮。**二是支持基本民生保障。**出台新一轮促进就业政策，进一步向特殊困难群体倾斜，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就业“托底”作用。完善“十三五”养老扶持政策，进一步扩大受益面，加大补贴力度。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7.4亿元，专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支出，不断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聚焦支持动迁过渡居民回搬、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十类33项政府实事项目。**三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构建完善“1+7+X+4”制度体系。充分发挥财政奖补资金带动作用，完成美丽庭院“三型”建设，5个村启动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签约2000户。落实农村综合环境管理资金保障机制，继续推动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四是支持城市建设管理。**继续推进“五违四必”整治以奖代补、土地减量化、产业结构调整等工作，全年投入111.4亿元。推进劣V类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全年安排6.3亿元。着力解决“老小旧远”突出问题，安排老旧小区住房综合整新、老旧电梯和雨污水分流改造、农村污水治理等资金49.9亿元。支持深化社会治理创新，推进“十五分钟服务圈”“城市大脑”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支持“美丽家园”建设，推动全区市容环境美化亮化。持续推进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垃圾分类、“扫黑除恶”等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五是继续保持政府财力投资力度。**全年完成558亿元，大力支持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区域收储开发、社会事业和民生实事项目、生态环境建设以及偿还到期政府债务等方面。

4.着力完善现代财政制度，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一是完善区以下财政体制。**支持新区产业布局优化和经济转型升级，出台支持区内企业合理流动利益分享机制的办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镇级财政运行困难和问题，研究优化镇级财政保障机制。开展金桥地区“管镇联动”政策绩效评价。优化转移支付分配，继续实施增量资金与区委

区政府重点工作考核相挂钩，加大对财力困难区域的支持。2019年区对镇转移支付19.97亿元，比上年增长8.7%。**二是完善三本预算统筹联动机制。**根据中央、市财政相关规定，将国资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从2018年的25%提高到28%，共计调入5.09亿元，全部用于安排社会保障资金。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部分，共计20.49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使用。**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出台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融入“六个双”“四个监管”理念，加强绩效目标源头管理，绩效目标编报从项目拓展到部门和政策，从财务端延伸到业务端。积极推进项目预算评审，2020年预算评审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比重达77%，重点项目核减率达12.3%。2019年各部门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比重分别达87.8%和60.0%。**四是深化完善预算编审改革。**在2020年预算编审工作中，按照中央、市有关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坚决破除“基数”依赖，严格落实“三个衔接”“两个机制”和上级财政明确的压减目标，在上年已压减10.3%基础上，当年进一步压减11.0%，区级部门“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总量压减12.1%。**五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制定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和代理记账行业综合监管办法，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开展“一业一证”“双减半”、单窗通办、容缺办理等工作。**六是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制定新区地方政府债券申请发行与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有序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七是完善资产管理和报告制度。**修订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调剂70处、3.3万平方米公物仓内闲置房屋投入社区嵌入式养老设施建设等方面。编制2018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并按规定向区人大汇报。**八是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清理规范工作，开展2018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考核。按要求公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0个，涉及资金5.7亿元。**九是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继续试编全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覆盖全区89个编制主体（含24个镇）、1059个预算单位。

5.着力强化规范管理，推进财政监管体系建设。**一是构建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出台新区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府首购、订购等政策。**二是加强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印发新区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细则，对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和各镇进行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三是开展财政资金使用问效。**根据区政府《关于财政资金使用问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选取公交专项、美丽庭院建设等8个项目开展问效，问效结果与预算安排、调整挂钩。**四是加强会计和代理记账行业监管。**采取“双随机”方式，对10家金融业企业和5家区属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区属260家代理记账机构进行297户次执业质量监督检查。**五是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做好“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监管”“代理记账行业综合监管”“政府采购监管与服务”三个应用场景建设。**六是落实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配合开展对上钢新村街道部门预算编制“会前征询”工作，积极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做好政府预算简明读本编写工作。**七是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实现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操作。进一步加强公务卡和现金使用管理。**八是持续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开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2019年度预

算和2018年度决算，选取40个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支出项目随部门预算一并公开，细化公开政府债务内容，增加部门资产负债表决算公开。加大预决算公开考核力度，建立财政信息公开长效管理机制。**九是认真做好建议及提案办理等工作。**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全面完成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答复等工作。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齐心协力，年初人代会确定的各项预算任务较好完成。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与挑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安商稳商任务艰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仍需进一步培育和加强。支出刚性不减，各方面增支需求旺盛，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不变。**二是**一些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规范性需要进一步增强，预算分配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有待强化，支出质量需要花大力气提高。**三是**部门绩效理念和主体责任意识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财政资金问效机制需进一步强化等。区政府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和挑战，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年预算草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咬住经济总量突破2万亿目标任务，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以稳增长的硬任务实现促发展的硬道理，全力推动浦东改革开放再出发、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

（一）2020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1.财政收入方面。**一是从国际国内环境看，**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二是从全市情况看，**上海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保持了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发展态势，但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调整的压力依然较大。**三是从浦东情况看，**按照中央、市对浦东的定位和要求，浦东将围绕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五大倍增行动”，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实现“万亿平台、千亿增量”，为经济财政良性互动和稳定发展提供良好支撑。但与此同时，2020年收入仍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上年出台的部分减税政策翘尾减收影响明显，增值税历年免抵调库等特殊因素消耗殆尽，安商稳商任务艰巨，财政收入基数不断扩大等，都将给明年财政收入增长带来挑战。从浦东在全市的地位和做贡献出发，2020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预计和安排是积极稳妥的，需要全区上下奋发有为，迎难而上，通过加强财源建设和安商稳商等举措来实现。

2.财政支出方面。**一是**围绕浦东改革开放再出发和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落实积极

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的要求，调整结构，精准施策，提升效能。**二是**“十三五”收官之年，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将发力完成，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仍有不少短板，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仍需加大财政投入。部门、开发区、街镇履职用财需求加大，社会民生等必保支出及政策性增支因素增多，基本建设、土地储备、债务偿还等资金需求依然旺盛，财力薄弱地区需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三是**由于本市2020年债务限额和转贷各区使用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额度等情况尚未明确，预算安排中暂不考虑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同时根据预算法规定，结合新区债券结构、利率及到期情况，已在预算中足额安排了到期还本付息资金。

综合判断，2020年财政收入形势依然严峻，收支平衡需要各部门各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更加注重提升预算绩效和支出质量，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确保财政发展的可持续性。

(二) 2020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主要原则

2020年新区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一届市委七次、八次全会和四届区委六次、七次全会工作部署，紧扣经济总量突破2万亿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四个放在”“三个在于”，全力推进“四高”战略向纵深发展。按照积极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的要求，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更加注重结构调整优化，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聚焦支持力度，全力推进“五大倍增行动”，更好发挥财政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中的职能作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六个双”“四个监管”理念，强化财政资金问效和绩效管理责任约束，继续推进区镇财政体制、国有资产管理、财政信息公开等改革，为奋力创造新时代浦东改革开放再出发新奇迹提供坚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要立足高质量发展定位，着重坚持和体现以下原则：**一是切实加强增收节支。**继续推进落实减税降费，坚决兑现对企业和社会的承诺，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努力开源节流，压缩一般，聚焦新区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把更多资金投向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二是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各部门预算编制应着力体现本级支出责任，突出部门主要职能，切实按照财力可能，区分轻重缓急编制预算。坚持预算与项目对应，加强资金与政策统筹，增强财政投入的公共性、普惠性和精准度。**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严格落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财政资金问效机制，把“花钱必问效、无效必担责”理念真正融入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加强项目预算评审和绩效目标源头管理，完善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和结果应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量。**四是深化完善财政改革。**按照上级财政要求，分领域配合做好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和收入划分等改革。坚持“六个双”“四个监管”理念，加大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系统集成，推进代理记账、政府采购、绩效监管等应用场景实战化应用。继续抓好区域联动利益共享、国有资产管理、财政信息公开等改革。**五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

强中期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科学制定“十四五”财政改革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年度收支预算，在落实减税降费和聚焦保障重点支出的同时，支出安排要坚决打破“基数”依赖，落实有保有压、综合平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保持财政可持续性和中长期稳健运行。

（三）2020年财政政策

2020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更好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和市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继续落实好增值税税率下调，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以及取消、停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策，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辅导，让企业和社会实实在在得利。进一步创新完善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扶持政策体系，加强扶持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的协调配合，强化政策统筹、联动和优化，不断提高政策的敏感性、精准性、便捷性，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继续统筹政府三本预算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保持财政支出适度规模，支持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为奋力开创新时代浦东开发开放新局面、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坚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2020年主要收支政策：

1. 聚焦支持“三大任务一大平台”，进一步推动改革开放再出发。一是全力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配合建立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专项发展资金，全力支持临港新片区打造特殊经济功能区。支持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对外开放，落实外商投资法，用好服务业制造业开放举措，支持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平台建设，全年安排自贸试验区专项资金27.05亿元。**二是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科技创新等方面加强协同联动。以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等为载体，引导金融服务资源集聚，支持引进和培育更多“硬科技”企业，为科创板做好上市企业储备。进一步支持境外投资合作，充分发挥“一带一路”技术贸易措施企业服务中心功能。聚焦“四大功能”，进一步发挥浦东高能级、国际化优势，打造内外开放“桥头堡”和目的地。**三是主动服务保障好进博会。**全力做好举办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资金保障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浦东口岸和平台作用，推动展品变商品、参展商变贸易商、投资商。支持推动进博会溢出效应承载区建设，吸引更多参展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建立国内生产基地等。

2. 聚焦支持“五大倍增行动”，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全力支持产业能级倍增。2020年统筹、整合各类财政专项，建立新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0亿元，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和支撑作用。围绕打造“6+6+X”重点产业发展格局，不断完善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产业结构，提升重点产业对收入增长的带动作用。全面推动“中国芯”“创新药”“智能造”“数据港”“未来车”“蓝天梦”六大硬核产业发光发热，有效促进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大宗商品、总部经济、文化创意、专业服务业六大服务经济贡献更大，率先加快培育海洋装备、邮轮制造、免税经

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夯实新区财源储备。**二是全力支持项目投资倍增。**牢牢把握招商引资生命线、项目投资保障线，财力安排体现投资规模与结构并重，大力推动“大招商、大储备、大投入”。财政扶持政策要精准发力、形成合力，全力支持创新链招商、产业链招商和价值链招商，众志成城、千方百计引进大项目，不断做大收入蛋糕。2020年，进一步统筹集聚各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土地储备及偿债等政府财力投资613亿元，比上年增长9.9%，聚焦重大民生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切实发挥高效投资的引领带动和扬长补短作用。**三是全力支持功能优势倍增。**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开放枢纽门户功能，以功能倍增提升经济活力。加快“五个中心”核心功能深度融合发展，落实好“十三五”各项财政扶持政策，努力提升要素市场和平台能级，增强重要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加快推进张江科学城建设，安排科学城专项资金10亿元，支持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突破一批“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发挥高质量发展专项的引领带动作用，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硬核产业，全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努力掌握核心环节、占据价值链高端地位，不断提升高端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四是全力支持土地效益倍增。**按照“四个论英雄”的要求，把好准入关，对土地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充分发挥财政扶持政策和相关专项的统筹联动作用，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提高经济密度和投入产出效率。优化完善楼宇经济扶持政策，更好激发业主动力，形成更多“亿元楼”“黄金楼”。**五是全力支持服务效能倍增。**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在上年减税降费基础上，2020年预计再减轻企业税费负担100亿元，促进企业活力倍增。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落实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办法，安排中小企业母基金出资，继续发挥小微企业增信基金和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协同效应，充分用好市下放300万元以下项目融资担保审批权，努力扩大政策辐射面，支持新区小微企业做大做强。优化完善政府服务监管，服务理念从“政府侧”向“企业侧”转变、服务方式从人工到智能转变、服务水平从解决一般性问题到深层次制度突破转变。持之以恒优化营商环境，努力践行“金牌店小二”。以“一业一证”为重点，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务服务和审批流程再造，着力优化办税服务体系，加强大数据整合与运用，形成更加安全畅通、优质高效的监管和服务，以服务效能倍增促进企业活力倍增，推动经济发展倍增。

3.聚焦支持民生持续改善，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围绕“财力有一分增长、民生就有一分改善”要求，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深入推进“15分钟服务圈”建设，着力解决好老百姓关心的“老小旧远”等急难愁盼问题，2020年安排新区社会民生投入600.2亿元，占支出比重约45%。**一是支持就业创业。**实施新一轮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充分发挥促进就业、地方教育附加等专项资金作用，加强职业培训能力建设，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促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二是支持教育现代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优先理念，确保教育支出、生均经费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全面推进区域教育综合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大对“强校工程”支持力度，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推进落实“五育并举”，加大托育服务供给，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建设

等。**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深化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财政补偿机制，支持区属医院临床高峰、高原和特色学科建设，探索构建区域型、专科型及辐射型等多种形式医疗联合体，优化分级诊疗制度，支持院前急救事业发展。支持推进中医药综改试验区建设。**四是支持提升社会救助帮困水平。**落实《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保障机制，进一步发挥社区市民综合帮扶机制优势，并逐步提高救助和帮扶水平。同时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抚恤补贴等各类民生保障待遇标准。**五是支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养老服务扶持政策，优化机构、社区、居家等养老服务业态布局，全力推进养老床位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增加服务供给，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能，着力满足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六是支持推进文化高地建设。**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重点文化产业领域。加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投入，安排重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修缮经费，更好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4. 聚焦支持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一是大力推进“美丽家园”建设。**整合村庄改造长效管理、美丽乡村建设等资金，落实村庄环境综合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达标型、提升型、特色型”示范村创建质量，推动乡村风貌塑造和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支持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二是大力推进“绿色田园”建设。**支持提升涉农资金项目整合力度，进一步巩固农林水联动机制，大力支持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促进农业提质增效。**三是大力推进“幸福乐园”建设。**继续实施农业综合补贴、村级组织运行补贴政策，加大新一轮农村综合帮扶力度。安排务农农民直补、土地流转、涉农企业用工等专项，加大职业农民培育，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有效落地，提高农民获得感和满意度。**四是大力推进集体经济发展。**全面完成镇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以打造乡村人才公寓和特色民宿等为载体，盘优做强集体资产，不断提升集体经济发展动力和活力。

5. 聚焦支持生态宜居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一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对标补短、标本兼治、水岸共治、建管并重，安排河道整治经费16.3亿元，到2020年底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考核水质断面稳定达标。安排节能低碳专项资金1.1亿元，比上年增加0.6亿元，实施中小燃油、燃气锅炉低氮提标改造等项目，确保PM2.5浓度持续下降，空气质量保持全市前列。继续推动造林增绿攻坚战，安排绿化林业专项22.8亿元，新建林地1.5万亩，新建绿地300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18%。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化推进垃圾分类和综合治理等工作。**二是支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一体、全区畅达、城乡统筹的综合交通网络。继续实施公交优先战略，优化地面配套公交线网。加快重大功能性文体项目建设。**三是支持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深化社会治理创新，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守护城市运行安全。支持推进“美丽街区”建设，加强重点区域整体景点布置，着力打造一流城市环境品质。**四是支持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度。**聚焦智能化，支持城运中心加快“城市大脑”迭代升级，形成更多更好实战化智能应用场

景，完善常态长效管理，提高主动发现、自动指令、快速处置、实时反馈能力，持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保障水平。

（四）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2.60亿元，比2019年（下同）增长0.1%。加上市与本区的结算收入239.00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8.05亿元，调入国资经营预算等资金4.6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3.46亿元，收入总量为1447.73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2.00亿元，加上上解市级财政支出56.6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9.09亿元，支出总量为1447.73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平衡。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3.65亿元，增长0.1%。加上市与本区的结算收入239.00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8.05亿元，调入国资经营预算等资金4.6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3.46亿元，收入总量为1368.78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5.00亿元，加上上解市级财政支出56.64亿元，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等78.0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9.09亿元，支出总量为1368.78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平衡。

（1）区本级支出1175.00亿元中，教育支出157.99亿元，科学技术支出51.61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70亿元，卫生健康支出56.30亿元，住房保障支出22.09亿元，农林水支出70.60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12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26.56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86亿元，金融支出2.63亿元，节能环保支出7.65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8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3亿元，城乡社区支出281.00亿元，交通运输支出22.84亿元，债务付息支出17.40亿元，国防支出0.42亿元，公共安全支出45.17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46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93亿元，预备费35.20亿元，其他支出21.96亿元。

（2）区对镇转移支付27.78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5.3%。按照上级财政有关规范转移支付的要求，2020年将原由区级支出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市级大型居住社区相关补贴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具体包括：①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21.78亿元，增长1.4%，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10.99亿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三农、社区管理等六大类基本公共服务；体制性转移支付10.79亿元，主要包括市对区“乡财县管”考核激励补贴、市级大型居住社区运维补贴，以及纯农等财力薄弱镇补贴等方面。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6.00亿元，主要包括市对区“乡财县管”考核激励和下放农场补贴等区级配套资金，以及区级大型居住社区、市属配套商品房长效管理补贴等重点项目。

需要说明的是，2020年预算的安排，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区委关于“艰苦奋斗、厉行节约”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经统计汇总，2020年区本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2.03亿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数减少0.25亿元，下降11.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33亿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51亿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51亿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1.00亿元），公务接待费预算0.19亿元。

（五）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0年，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95.93亿元，加上动用上年结转收入58.9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65亿元，收入总量为455.49亿元。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4.70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0.6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10亿元，支出总量为455.49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77.40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394.91亿元，主要用于安排保障房地块等土地储备、土地减量化、农民集中居住，及支持临港新片区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

（六）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0年，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39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63亿元，收入总量为17.02亿元。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21亿元。其中：用于重点产（企）业资本性支出11.94亿元、用于解决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遗留问题等费用性支出0.13亿元、用于国资监管等其他支出0.15亿元。加上调出资金4.6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19亿元，支出总量为17.02亿元。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各镇的预算批准时间与新区总预算编制时间尚不衔接，2020年新区总预算中的镇级预算，仍由区财政根据各镇预测情况代编。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详见《浦东新区2019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在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区本级预算草案在区人代会批准前，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了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扎实做好2020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推进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一是优化完善区镇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区镇共担事权和支出责任，规范区镇项目配套机制和预算管理。按照国家、市有关减税降费后收入划分改革工作部署，适时研究区以下相关收入划分。**二是优化区对镇转移支付分配。**进一步增加区对镇转移支付规模，完善转移支付增长机制，增量分配与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相挂钩，并加大与高质量发展挂钩力度；规范整合转移支付项目划分，完善转移支付结构和分配因素，加大对乡村振兴、财力薄弱区域支持力度，着力推进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三是继续支持开发区和镇联动发展。**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健全区内企业合理流动和利益分享机制，解决区域联动和企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推进镇级园区转型升级，继续支持开发区周边镇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按照市统一部署，配合制定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全力支持临港新片区开发建设。

（二）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

一是规范项目预算编报管理。依托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形成的大数据，开发预算编审信息系统的查询、比对、分析、审核等功能，探索设置标准化的预算编制模板，辅助预

算编制和审核。在选取会议费和办公用房装修费等项目试点基础上，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进一步加强项目分类分级管理，逐步完善项目储备，夯实项目库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对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目录管理，凡不在目录清单中的项目不得编入专项资金预算。继续强化专项资金弹性安排机制，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据实列支”管理要求。结合审计整改，各区级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各专项资金配套政策及实施细则，按照项目化要求细化编制专项资金预算，逐一编报政策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切实防止“先争盘子、后排项目”现象，体现政策实施绩效。**三是强化政府预算统筹安排机制。**对符合政府性基金、国资经营预算用途的相关支出，原则上首先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国资经营预算安排。继续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年国资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从28%提高至30%，计4.62亿元，调入资金全部用于补充社会保障资金。**四是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约束。**部门预算应在部门中期规划收支框架下编制，无特殊情况不得突破。凡纳入部门中期规划的重大改革和政策项目，原则上应纳入预算评审范围。继续推动各镇试编中期财政规划。**五是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深化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改革，完善房屋资产管理制度，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监管应用场景建设，深化国有资产监管。强化部门和单位主体责任，加强资产全流程使用管理，提高资产年报质量，继续做好国有资产向区人大报告等工作。**六是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购买内容，加强项目采购、合同和绩效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对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考核。**七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强化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落实信用查询、运用、归集及失信惩戒等规定，推进新区大数据政府采购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八是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扎实推进代理记账许可审批的“告知承诺”改革工作，加快建立完善的新审批、监管流程，确保做好审批改革的保障工作。**九是强化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加强新区地方政府债券申请发行和使用管理，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强化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绩效监控。加快政府债券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债券资金支出质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加快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任务清单》。完善相关实施细则，开展分行业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二是进一步硬化绩效责任约束。**各部门和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将所有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确保不留死角。更加重视成本效益分析，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效。全面落实财政资金问效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切实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担责”的意识。**三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源头管理。**提高绩效目标指标编报的完整性、细化性，严格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编报对象从项目拓展到部门和政策，推进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预算执行中，对确因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应按规定程

序报批。**四是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评审。**严格按照“先评审、后入库、再安排”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库管理，按规定未经评审或评审未通过的项目不得申请预算。部门预算年初纳入评审及预算执行中追加纳入评审的项目，严格将评审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上限，核减金额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五是进一步加强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发现绩效目标运行偏离、未达预期进度或目标的，要及时纠偏。2020年项目以及实施周期超过一年的政策原则上实现绩效跟踪全覆盖。对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和政策原则上实现绩效评价全覆盖，不断提高自评比例，注重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六是加大结果应用力度。**对实施中与绩效目标有较大偏差或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执行或停止预算拨款。对绩效跟踪发现无绩效或低绩效的项目，要按规定调整或停止执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统筹用于经济社会亟需支持的领域。

（四）全面提升预算执行质量

一是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快部门预算批复，切实细化项目预算，抓紧组织项目申报审批，确保人大批准预算后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继续落实预算执行“三挂钩”制度，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规范性。**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各部门应严格按照人大批准、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无拨款计划、超预算或超计划拨付资金，对不该开支或不必要开支的事项一律不得开支。除应急救援、涉及安全等支出及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外，2020年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预算。**三是规范预算执行程序。**对年初尚未细化落实的部门代编预算，应于6月底前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对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初预算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对于年度中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应及时提出预算调减，年底结余资金应及时交回区财政。**四是准确使用经济分类科目。**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认真对照预算据实列支。凡各“类”级有对应经济分类科目的，不应列入“其他支出”类级科目；凡各“款”级有对应经济分类科目的，不应列入其他款级科目。**五是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和统筹使用力度，各单位事业基金结余、单位暂存款等，如确实已没有项目或不再需要拨付的，也应一并清理交回区财政。**六是进一步完善现代国库管理体系。**深化区镇两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进一步强化库款管理、公务卡和现金管理，提升国库运行质量及效率。**七是继续做好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工作。**切实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持续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五）全面加强财政监管体系建设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进一步落实人大预算监督工作要求，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决落实各项决议、决定，及时通报落实工作和进展情况，按规定将预算调整、审计整改等重大事项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积极配合区人大开展部门预算编制“会前征询”及专题调研。继续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等工作。自觉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二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全面做好政府预决算、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重点支出项目覆盖到所有区级部门。增加区级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的公开数量。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质量绩效考核，不断提高财政透明度。**三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严禁铺张浪费、大手大脚花钱。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在2019年已压减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双随机”检查力度，坚决查处各种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四是进一步加强大数据运用。**全面落实“六个双”“四个监管”理念，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代理记账行业、政府采购、房屋资产、财政扶持等监管平台建设和实战应用。**五是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切实加强财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建设，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加强预决算公开执行情况和代理记账机构执行质量监督检查，继续推进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行政事业单位年报审计，加强对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指导。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成效等。继续完善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监管联动制度，进一步发挥监管合力。

各位代表，做好2020年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克难奋进、勇当标杆，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推动浦东改革开放再出发、奋力创造新时代新奇迹作出应有的贡献！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政府收支分类。**是指对政府收入和支出进行类别和层次划分，以全面、准确、清晰地反映政府收支活动；是编制财政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以及预算单位进行会计明细核算的重要依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由财政部统一编制，其中：收入分类设“类、款、项、目”四级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收入的来源和性质；支出功能分类设“类、款、项”三级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的支出总量、结构和方向；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具体用途。

5.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区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镇政府（主要是财力困难镇），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具体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和体制性转移支付两个子类。

6.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各镇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考虑影响各镇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财力困难程度等因素，按照统一公式分配给各镇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三农、社区管理等六个方面。

7. **体制性转移支付。**是指在历次财政体制改革过程中，区政府给予部分财力困难镇的各项体制补助等。

8.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区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镇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镇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0.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是指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和国库代理银行等相关业务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利用信息技术，依据电子指令办理国

库集中支付业务，实现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的管理模式。

11.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是指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财务报告的制度，以全面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能力。现行的决算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主要反映财政和预算单位当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主要反映一级政府整体的财务状况、债务风险、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等。

12.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3.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14.预算编制“三个衔接”和“两个机制”。“三个衔接”是指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相衔接、与财政综合绩效考核结果相衔接、与审计整改及问效结果相衔接。“两个机制”是指政府预算统筹安排机制、专项资金弹性安排机制。

15.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将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16.绩效目标管理。是指各预算部门和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应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做到导向清晰、具体量化、合理可行，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不仅要有充分的设立依据和规范的立项程序，还要有保障目标实现的制度和措施。

17.绩效跟踪管理。是指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包括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和单位）在预算执行期间，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预算执行的各相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及时、系统地反映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绩效目标实现的管理活动。

18.绩效评价管理。是指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包括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和单位）在预算执行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9.项目预算评审。是指根据财政项目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等，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拟纳入区级财政项目库的项目进行评价和审核。项目预算评审属于预算前置评审，应遵循“先评审、后入库、再安排”的原则，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20.公物仓。是指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处置、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以及经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政府批量集中采购购置的储备资产及罚没资

产等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的运作平台。

21.会前征询。是指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预算草案前，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通过召开情况通报会、开展调查研究、召开民意征询会等方式，对预算编制开展征询，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浦府规〔2020〕1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 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9日

浦东新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要求，浦东新区积极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具体实施办法：

一、加大金融支持

1.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引导各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采用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延长贷款期限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努力实现2020年新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同比显著增长。（责任部门：区金融局、财政局）

2.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扩大浦东新区小微增信基金政策覆盖范围，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发生的政策性担保贷款，经认定后，全额补贴担保费用。（责任部门：区财政局、金融局）

3.鼓励银行发放贷款。政策性融资担保合作银行向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发放贷款，经认

定，在浦东新区小微增信基金政策扶持中，对银行业务补贴予以双倍奖励，并按其贷款规模双倍计算给予奖励。（责任部门：区财政局、金融局）

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4.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区属国企先免收2月份、3月份2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责任部门：区国资委、科经委、商务委、财政局、各管理局（管委会））

5.加大双创企业房租补贴。对承租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创新型孵化器和科技企业加速器内的小微企业，给予2个月房租补贴。（责任部门：区科经委、财政局、张江管理局）

6.加快产业扶持政策兑现。提前兑现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享受的产业扶持政策，用于缓解疫情期间企业资金压力。为符合浦东新区产业导向的企业提供相关政策支持。（责任部门：区科经委、商务委、金融局、财政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镇政府）

7.开展贴息支持。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市生产能力应急征用企业和保障企业在疫情期间获得的金融机构贷款，给予最高100%贴息支持。（责任部门：区科经委、财政局）

8.支持技术改造升级。对引进关键技术和设备的小微企业，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资20%补贴。对疫情期间为提供应急物资生产和保障所开展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在市支持项目之外，浦东新区再认定一批重点项目，给予总投资50%-80%补贴。（责任部门：区科经委、财政局）

9.支持研发成本降低。支持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转移活动，以浦东新区科技创新券形式给予40%补贴，其中对市生产能力应急征用企业和保障企业给予100%补贴。支持防疫产品研制攻关，优先给予浦东新区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发挥浦东新区国资科创母基金、产业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等功能性基金功能，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药品研发生产企业。（责任部门：区科经委、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局）

10.支持人工智能项目应用。支持企业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在医疗、物流配送、疫情管理、在线教育、工业生产、企业服务等领域开展创新应用项目。在疫情期间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按项目总经费的60%给予资助，最高300万元。（责任部门：区科经委、财政局）

11.积极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保费的，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缴即可。（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12.全力落实培训费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浦东新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责任部门：区人社局、财政局）

三、优化企业服务

13.优化纳税服务。及时掌握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面临的困难，精准宣传并引导纳税人选择非接触式纳税服务。推出“不出门、网上办”居家便民办税系列信息，通过微信企业号精准推送，引导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远程办理发票申领、即征即退、报税清卡等涉税事项。（责任部门：区税务局）

14.持续加强金融服务。鼓励和支持相关要素市场、金融机构通过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投资、信贷、保险和上市服务支持力度，建立绿色通道，优化流程，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和减免相关费用。依托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协调基地成员单位通过在线服务、远程服务等形式，对企业融资需求进行精准匹配，促进企业平稳发展。（责任部门：区金融局）

15.积极提供法律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支持浦东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对中小微企业因疫情发生的国际贸易纠纷，积极提供法律救助服务。（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司法局、浦东贸促会）

16.实施远程政务服务。全面实施“远程身份核验”，全力推进涉企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真正实现企业足不出户办成事。（责任部门：区企业服务中心）

17.加大企业用工服务。组织开展网上招聘专项活动，对企业的紧缺岗位优先发布用工信息，企业和求职者通过互联网实现供需对接。同时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18.强化信用服务保障。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和个人，将其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区信用信息平台。（责任部门：区发改委）

本实施办法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上海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浦东新区遵照执行。

《浦东新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实施办法》的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2月8日上海市发布了《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同时明确责任，对各区提出了抗击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帮助企业度过难关、平稳健康发展等要求，指出“各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为此，浦东新区迅速反应，由分管区领导牵头、各相关部门联合拟定了《浦东新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并经区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18条，分加大金融支持、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优化企业服务三大内容。

（一）加大金融支持

在本市“若干措施”基础上，根据浦东实际情况，提出了3条加大金融支持措施。**一是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引导各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二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在原来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补贴担保费用都基础上，扩大到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发生的政策性担保贷款补贴担保费用。**三是鼓励银行发放贷款**，对向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发放贷款的合作银行，双倍计算其贷款额，并双倍给予业务补贴奖励（从0.5%到1%）。

（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在本市“若干措施”基础上，根据浦东实际情况，提出了9条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措施。

一是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区属国企先免收2月份、3月份2个月租金。鼓励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加大双创企业房租补贴**，对承租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创新型孵化器和科技企业加速器内的小微企业，给予2个月房租补贴。

二是加大产业扶持政策兑现。提前兑现各类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享受的浦东新区各产业政策。

三是开展贴息支持，降低技术升级和研发成本。对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对应急物资生产和保障所开展的应急技术改造和研发给予补贴。如对疫情期间为提供应急物资生产和保障所开展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在市支持项目之外，浦东新区再认定一批重点项目，给予总投入50%-80%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按项目总经费的

60%给予资助，最高300万元。

四是兑现本市援企稳岗政策。执行落实“若干措施”关于返还失业保险费、延迟缴纳社保、落实培训补贴等。

（三）优化企业服务

在本市“若干措施”基础上，根据浦东实际情况，提出了6条优化企业服务措施。

优化纳税服务，推出“不出门、网上办”非接触式纳税服务；**持续加强金融服务**，鼓励和支持相关要素市场、金融机构通加大对企业的投资、信贷、保险和上市服务支持力度；**积极提供法律救助**，为企业出具国际商事证明、法律援助等服务；**实施远程政务服务**，推进涉企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企业足不出户即可办成事。**加大用工服务**，组织开展网上招聘、余缺调剂，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强化信用服务保障**，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四）关于实施办法”的执行

本实施办法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对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与“若干措施”保持一致。